

# 訴願案例彙編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 序 言

訴願權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也是檢驗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的救濟程序。透過訴願制度，得以解決公法爭議、守護人民權益、維持法規正確適用與行政措施之合法妥當，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

經濟部（下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係依法由專家、學者及本部具法制專長高級職員所組成，確保人民訴願案件審議之客觀、公正及專業性。本部亦致力培訓法制人員之經濟法規專業，以兼顧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之維護。又為提升行政救濟之便利性，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官方網站自 110 年 11 月起啟用線上申請訴願之服務，俾利民眾及時提起訴願。


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龐雜且多元，包括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工商行政之爭議案件及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訴願案件。本部每年均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案例，摘錄其要旨，編纂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實務及學界參考指正。本（111）年度案例彙編係由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063 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 64 則，循往例分為商標、專利及經濟行政法規等領域。

在商標法訴願案件中，有關商標識別性之認定、商標近似之比對、商標使用之審查及同性質商品或服務之判斷等，均為近年案件常見之爭議議題，特篩選具參考性的案例，期能降低爭議之發生。

而在專利法訴願案件中，有關國外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舉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進步性之審查等，向為專利申請及舉發事件訴願案審查之重點，故擇錄代表性之實務案例，期有助於專利實務問題釐清與法律見解統一。

又其他經濟行政法規之訴願案件，除涉及本部主管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土石採取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外，就涉及行政罰法、行政處分之判斷、應作為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之審查等行政法及訴願法上原則性案件，亦摘錄具指標性之案件，供本部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掌握現行訴願實務見解，以作為未來行政措施之參考依據，發揮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並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式、決定書字號、法院判決結果、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當事人到部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及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情形，以利閱讀檢索，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供參。本彙編內容雖經多次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 目 錄

一、商標法 .....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產地之認定) .....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產地之認定) .....	6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8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天識別性之審查)	11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聲明不專用之審查)	15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8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20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23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商品或服務關聯性之認定) .....	26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30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4 項準用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功能性之審查： 立體商標)	33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6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9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2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4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6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49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52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服務之認定)	54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58
二、專利法 .....	61
案例一(國外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	63
案例二(專利修正之審查—數值限定之變更)	67
案例三(專利法第 112 條第 4 款—新型專利單一性之審查)	70
案例四(證據能力之審查)	72
案例五(證據能力之審查)	75
案例六(證據能力之審查及證據組合中部分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審查)	79

案例七（進步性之審查） .....	81
案例八（進步性之審查） .....	84
案例九（進步性之審查） .....	88
案例一〇（進步性之審查） .....	95
案例一一（進步性之審查） .....	100
案例一二（舉發爭點漏未審酌） .....	104
案例一三（專利法第 75 條—職權審酌之認定） .....	108
案例一四（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審查—藥品許可證有效成分之認定） .....	110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	113
案例一（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 .....	115
案例二（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審查） .....	119
案例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13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股東出資轉讓 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審查） .....	122
案例四（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拒絕股東查閱簿冊之認定） .....	125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 則） .....	127
案例六（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 則） .....	129
案例七（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解任董事變更登記之審查： 董事辭任證明文件） .....	131
案例八（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執行命令送達後對公司變更登記審查之影響） .....	134
案例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商業無營業跡象之認定） .....	137
四、其他經濟法規 .....	139
案例一（礦業法第 5 條—礦業權展限申請費及礦業權費徵收作業之事務管轄） .....	141
案例二（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採取土石之認定） .....	143
案例三（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二人以上申請使用同一河川 公地之審查） .....	145
案例四（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使用行為態樣之認 定：施設建築物） .....	147
案例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認定） .....	149
案例六（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營業場所設 置距離之限制） .....	152

案例七(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第3點—105年5月19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認定)	154
案例八(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 條第1款但書第5目—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認定)	157
案例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 業要點第5點第1款—補正期間之性質)	159
案例一〇(貿易法第17條第2款—產地標示不實之認定)	161
案例一一(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4項與第63條第2項—報驗義務人同時為 銷售者之處罰)	163
案例一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孤兒著作之認定)	165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169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附負擔行政處分之認定)	171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	173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18條—罰鍰裁處之審酌)	175
六、訴願法	177
案例一(訴願法第18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股東互推一人代理董事)	179
案例二(訴願法第57條及第15條—原處分機關無審查訴願是否逾期之權限)	182
案例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非行政處分:停止使用「口罩輸入許可申 請系統」)	184
案例四(訴願法第77條第8款—非行政處分;訴願法第14條—訴願逾期)	187
案例五(訴願法第77條第8款—非行政處分;訴願法第18條—法律上利害 關係之認定)	189
案例六(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應作為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之審查)	192





#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產地之認定)

本件商標



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茶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店；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餐館；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和食餐廳服務；烏龍麵餐廳服務；蕎麥麵餐廳服務；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提供外帶服務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提供外送服務之餐廳；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裝飾食物；蛋糕裝飾；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有關餐食準備之資訊和諮詢；水菸休息室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上野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416980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以地理名稱為商標時，除該地理名稱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完全沒有關連，而已不具指示地理區域之意義外，通常該地理名稱予消費者之印象僅為地理位置之指示，而為商品或服務之產地、提供地等與該地點有關之說明文字，不具識別性。查「上野」為東京都台東區之町名，建有日本第一個公園上野公園、商店街及繁華地區，與淺草地區同為東京地區僅次於新宿二丁目的第二大同志城，前開上野公園現為日本著名賞櫻景點。鑑於國人至鄰近日本旅遊觀光風氣興盛，並對日本商品文化接受度甚高，且以「上野」為關鍵字之 Google 搜尋網頁結果，大部分均為日本上野地區觀光旅遊或介紹物產之網頁或分享文，相關消費者對於日本「上野」之地理名稱應有相當之認識，且極易將中文「上野」視為傳達日本上野町地理位置之指示。是訴願人以中文「上野」結合製飾性之圓框圖及黑色正方形圖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水菸休息室服務等服務，傳達予消費者之印象係表示該等服務或服務所提供商品係源自於日本「上野」地區或與該地區有關，而為所指定服務之起源地、提供地等相關特性之說明，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自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 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範目的在於制止商標構成要素之圖樣文字等與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不實關係，防止消費者因商標表徵之外形、讀音或觀念與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相符合，發生誤認誤信而予以購入，因而遭受不測損害。是一般公眾對於中文「上野」之認知，既為日本上野町地理位置之指示，則本件商標指定之服務實際上並非源自該地理位置或與之有關，即有造成消費者誤認或誤信其服務或服務所提供商品之性質、起源地、提

供地之虞，自無須以盛產夙稱產品或服務為限（參見原處分機關所編「商標法逐條釋義」第 89 頁），亦不以商標使用人積極肇致相關消費者產生誤認誤信為必要。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10063113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產地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771116 號)



第 30 類：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冰茶、茶飲料、咖啡、可可、糖果、蜂蜜、蜂膠、糕點、穀粉食品、即食穀製乾點、穀類脆片、穀製零食、冰淇淋、調味品、非香精油食品調味香料。

第 35 類：(略)、第 43 類：(略)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中茶」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7111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指定使用第 30 類商品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評字第 1090079 號商標評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分，評定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評定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就前揭處分關於評定不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中茶」商標，係由 8 個「中」字圍成圓，內置較大字體之「茶」字所組成，其中「茶」字為其指定第 30 類之茶、茶飲料等商品之通用名稱或其成分之說明，固不具識別性，然因

其另結合外圍以 8 個「中」字形成之圓形設計圖，整體圖樣已跳脫單純文字之視覺感受而產生相當程度之設計，予人之認知非僅傳達「中茶」之文字意義，而非僅予人「中國茶葉」之認知印象，則關係人以之作為商標指定於第 30 類之「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調味品、非香精油食品調味香料」商品，尚非單純描述其指定商品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等特性之說明文字，應無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之不得註冊情形。

- 二、系爭商標整體圖樣並非直接明顯描述所指定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或相關特性，業如前述，難認有何造成消費者對指定商品性質、品質或產地誤認誤信之可能。況且，關係人本身即為大陸地區茶葉集團，擁有現代化的茶葉加工廠和多種品牌，主要經營茶葉、咖啡、可可等多種商品的進出口及國內銷售業務（參見本部依職權查詢 Google 檢索「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網頁資料）。是關係人所提供之商品確係來自大陸地區或與之有關，系爭商標縱予人有「中國茶葉」之意涵，亦難謂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自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66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62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本件立體商標



第 30 類：檸檬塔。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檸檬塔立體商標」立體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立體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373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前揭處分，復以商標核駁第 416379 號審定書再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一般而言，商品本身的形狀常是為達成商品功能性的設計，而特殊的商品形狀往往也只是為了使商品更具有吸引力的裝飾設計，所以消費者通常不會將之視為商品來源的識別標識，而不具先天識別性，必須證明該商標已經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始能核准註冊。當立體形狀與商品或服務的提供並非緊密關聯，例如單純用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的立體玩偶或公仔玩具，其人偶造型設計五花八門，經常推陳出新，依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屬性，消費者通常不會以之作為來源的識別標識者，則須舉證取得後天識別性始能取得註冊。此外，業界使用的情形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該立體形狀，為相關業者所通常採用，則該立體形狀便不具有區別來源的功能，而不具有識別性。」（參照「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3.2.3「識別性」）。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檸檬塔立體商標」，依其申請書所附 5 個視圖及「商標描述」所載為「由淡黃色奶油內餡與咖啡色圓形塔皮所組合而成的檸檬塔，淡黃色內餡則係自塔皮內部中心處採用由下而上往外擴散堆疊的擠花手法，使塔面上呈現出一朵綻放著嫩黃花瓣的立體玫瑰花朵圖樣」，可知本件立體商標整體予人寓目印象為立體玫瑰花形狀內餡之檸檬塔，而以擠花技巧擠出之立體玫瑰花朵造型為坊間糕點常見之裝飾性圖案，業者或消費者多稱此種造型的檸檬塔為「玫瑰檸檬塔」，依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僅為該檸檬塔商品之外觀裝飾設計，用以增加

視覺美感，缺乏指示來源的功能，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檸檬塔」商品，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 三、訴願人雖訴稱本件立體商標檸檬塔實品圖上玫瑰擠花手法為其所獨創，足使消費者印象深刻並建立與指定商品來源之連結，而具有先天識別性，且新聞報導市面上已有仿效之商品，故可證明本件立體商標「玫瑰花造型檸檬塔」已被消費者所熟知云云。惟查，本件立體商標之玫瑰花造型為蛋糕西點常見以擠花技巧形成之外觀裝飾，縱使花朵綻放之樣貌略有不同，消費者通常僅會將之視為商品之裝飾性造型。是不論本件立體商標之玫瑰花造型是否為訴願人所設計或是否出現其他仿效之商品，其原本即缺乏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功能而不具識別性。況且，早於西元 2014 年 4 月間網路上即有同本件立體商標之玫瑰花造型形狀之擠花教學示範影片（原處分機關第 109021528 號申請卷（一）第 104 頁至 105 頁），基於市場公平競爭及正常運作，亦不宜由一人獨占使用。訴願人所訴，並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3 月 8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68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天識別性之審查）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31242 號）

# 科研市集

第 1 類：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

第 9 類：實驗室用儀器；燒杯；燒杯蓋；滴管；酒精燈；顯微鏡；培養皿；血清瓶；離心管；試管；恆溫箱；實驗室用層析儀器；實驗室用玻璃乾燥器；燒管；實驗用玻璃瓶；實驗室用水槽；實驗室用冷凍箱；滴瓶；計量用玻璃器皿；實驗室用特製家具；吸量管；化學裝置；化學儀器；實驗室用烘箱；實驗室用爐；分液漏斗；觀察儀器；實驗室用離心機。

第 35 類：五金零售批發；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度量衡器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提供商品行情。

第 42 類：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技術性文件撰寫；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科學研究；技術學的諮詢；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生物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臨床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

###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以「科研市集」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 203124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 款規定情形，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9015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商標之「科研」一詞，雖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查無資料，非既有詞彙，然科技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為「科研採購」，而坊間亦不乏研究機構或學校等使用「科研採購」等詞彙，是「科研」二字予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即為科學技術研究或科學研究之簡稱；而「市集」一詞，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查詢結果，係指在固定時間、地點，進行貨物買賣的場所。是以「科研市集」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9、35、42 類商品或服務，予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係在描述其為科學研究相關化學品、器材等商品，或所提供販售之商品與科學研究相關，或係提供與科學研究有關之服務，而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准註冊之情形。
- 二、參加人固主張系爭商標經其使用已具有後天識別性，惟查：
  - （一）依參加人於系爭商標申請階段及異議階段所附之 Google 搜尋結果、參加人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之廣告、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之廣告金額、Google 統計之廣告點擊、曝光次數、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6 月之公車車體廣告及合約書、優惠卷、包裝商品之紙箱及參加人參加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等舉辦之年會、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照片、大會手冊等資料、廣告文宣、參加人簡介、訂單紀錄、特約商店契約書及公證書等，固可知參加人於 106 年起開始使用系爭商標於其經營之電子商務平台，提

供實驗用品/耗材、實驗儀器/設備、化學品、試劑、生物試劑、培養基、氣體鋼瓶等科研商品之銷售及代工、代測、維修、國際商品代購等服務，並多次參與國內相關展覽及發送相關廣告文宣，而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第 35 類之化學原料零售批發等服務之事實，然其使用期間不長，且前開資料亦未見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第 1 類工業用化學品等商品、第 9 類實驗室用儀器等商品、第 35 類之五金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等服務及第 42 類提供研究和開發等服務。

- (二) 參加人所附之優惠券發送情形統計、研究單位與學校單位下單紀錄、金額及市占率統計及參加人與同業 Facebook 粉絲人數統計，均為參加人單方製作之私文書，其發送對象、購買人及銷售金額等尚須統一發票等具公信力之資料佐證，且所列 62 所學校中有 46 所曾向參加人下單購買，充其量僅能說明部分學校曾向參加人下單購買，無法證明參加人市占率已達其所稱之八成，而粉絲人數之比較亦無法說明其市場占有率，是僅依前開資料仍無法確實知悉系爭商標商品或服務行銷之具體情形及其市場占有率。
- (三) 參加人於訴願階段所附之 109 年 10 月 22 日台灣好報標題為「全台大學理工系都是他客戶！科研市集用電商解決實驗室痛點」之報導，其日期晚於系爭商標註冊日（108 年 12 月 16 日），且內容主要係敘述參加人之創業過程，亦難採為系爭商標於註冊時業經參加人廣泛使用而取得後天識別性之證據。至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商標評定理由書，或係就訴願人代表人違反著作權法所為之偵查起訴，或為另案商標評定案件申請資料，均與本案系爭商標是否取得後天識別性無涉。

(四) 綜上，依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系爭商標業經參加人長期廣泛使用，在交易上已成為參加人商品及服務之識別標識，而得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0 年 9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48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78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聲明不專用之審查）

本件商標
<p>觀世堂</p>  <p>【 安 瑯 散 】</p>
<p>第 5 類：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冬蟲夏草菌絲體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保健貼布；敷藥用材料；驅蟲線香；療癒用蠟燭式按摩油；醫療用洗髮精；空氣除臭劑；枇杷膏；哮喘茶。</p>

###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觀世堂 觀世堂製 安瑯散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不得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8688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原處分機關係基於網路搜尋相關資料，認本件商標圖樣中之「安瑯散」係源自明朝太醫院已有 300 年歷史之宮廷御方，為皇帝與皇妃常備之方，以之作為商標一部分，指定使用於「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哮喘茶」等商品，為所指定商品

之性質、原料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商標識別性，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依法應聲明不專用始能取得註冊，惟訴願人經通知仍未為不專用之聲明，爰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為核駁之處分。

- 二、惟查，由訴願人所檢附各大中醫藥典及網站查詢結果，均無法查得「安琚散」相關資料，且原處分機關所引用「安琚散」相關資料實際均為訴願人及觀○堂公司用以行銷宣傳本件商標商品之行銷文宣，並無其他第三方事證可證明「安琚散」確實為既有且源自明清宮廷之古代藥方名稱，本部並依職權搜尋前揭中藥典網站及 Google 網站，確實無法查得除訴願人及觀○堂公司以外有提及「安琚散」之資料來源，則訴願人訴稱「安琚散」一詞並非既有之藥方、藥材名稱，而係觀○堂公司為行銷、宣傳商品所原創發想之品牌名稱，尚非無據。準此，「安琚散」既非既有之藥方、藥材名稱，消費者乍看之下並無法理解其成分或療效為何，自不會有「容易讓人明瞭所指商品、服務為何或其技術內容」之情形，而非屬所指定商品的直接明顯說明，亦難謂其他同業或民眾有使用「安琚散」一詞之可能或需要，自不能據此否定訴願人獨占排他之專屬權利。
- 三、又「按藥品名稱，雖係依藥事規範申請核准使用，惟於商業交易型態上，藥品名稱不論是中文或英文亦常作為商標使用供相關消費者區辨選購，是藥品名稱之使用如具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仍屬商標法所規範之商標使用行為。」為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27 日《藥品名稱作為商標使用，其近似判斷標準是否因處方用藥或指示用藥有所不同之釋疑》。是本件「安琚散」縱係用以作為藥方、藥材名稱，惟既係觀○堂公司自行創設之詞彙，並非沿用既有的詞彙或事物，而不具特定既有的含義，其創作之目的



即在於以之區辨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仍可認其確實具有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況以藥方、藥品名稱作為商標名稱而獲准註冊者，不乏其例，如註冊第 2000017 號「龍角散」商標、第 1934964 號「妙利散」商標、第 1701338 號「茶金丹」商標、第 453487 號「龍喀散 Longcoso」商標等。可見現行實務並未否定以藥方、藥品名稱作為商標名稱之情形，自不能以其同時為商品名稱為由，否定其獲得商標註冊之權利。

- 四、綜上所述，本件商標圖樣上之中文「安琚散」既非既有之藥方、藥材名稱，消費者並不會將之理解為所指定使用「營養補充品；……；哮喘茶」等商品之性質、原料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文字，應具識別性，訴願人自無須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

決定書文號：111 年 2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3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58717 號）
<h1>AUTOOL</h1>
第 9 類： <u>計量儀表；汽車用儀表；導航儀器；電子數字顯示器；輪胎平衡器；胎壓表；冷媒計；探測器；汽車電腦檢測儀器；穿戴式電子裝置；蓄電池；汽車電子配線；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電子防盜設備；精密測量儀器；汽車電路偵測器；檢漏器；斜度指示器；電動車用充電站裝置；工業用內視鏡。</u>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627142 號）
<h1>AUTEL</h1>
第 9 類：汽車電腦檢測儀器、汽車四輪定位儀、汽車廢氣分析儀、汽車引擎性能分析儀、電瓶測試儀、噴油嘴清洗檢測儀、輪胎平衡機、汽車胎壓檢測儀、燃油壓力系統檢測儀、汽車測滑測試台、汽車制動測試台、汽車懸吊震動測試台、汽車視波器、胎壓表、車輛輪胎校正器、汽車電路偵測器、修車廠測試台、引擎轉速計、振動水平測量器、車速測量器。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AUTOOL」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05871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9035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計量儀表；汽車用儀表；

輪胎平衡器；胎壓表；冷媒計；探測器；汽車電腦檢測儀器；精密測量儀器；汽車電路偵測器；檢漏器；斜度指示器」商品異議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4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系爭註冊第 2058717 號「AUTOOL」商標係由單純外文「AUTOOL」所構成；據以異議註冊第 1627142 號「AUTEL」商標則係由單純外文「AUTEL」所構成。兩造商標相較，均為單純外文，且其起首及字尾字母皆為「AUT」與「L」，僅中間字母「OO」及「E」之些微差異，整體外觀予人寓目印象極其相似，讀音亦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分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 二、參加人雖稱兩造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不同，且系爭商標商品以汽車維修工具為主，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則係汽車故障診斷產品，二者產品市場並無衝突云云。惟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商標是否近似及商品是否類似之判斷，應依註冊之商標圖樣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為之，而非以實際上使用之商標圖樣或商品為據。是參加人所主張實際使用之情形，尚不得作為二造商標不近似或其指定使用商品不類似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0 年 8 月 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66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本件商標

第 3 類： 化粧品；化粧品組；彩粧品；眉部化粧品；蜜粉；粉底；遮瑕膏；唇彩；潤唇膏；化粧水；乳液；護膚乳；護膚品；保養品；卸粧品；護髮品；頭髮保養品；洗髮乳；潤髮乳；護手霜。
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第 186246 號）

第 35 類： 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化妝品零售。宗教用品零售。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Pxppy twenty one 票票狂想」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851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Pxppy twenty one 罌粟狂想」商標，係由略經設計之外文「Pxppy」，分別於上方及右方置字體較小之橫書外文「TWENTY ONE」及直書中文「罌粟狂想」所構成；據以核駁註冊第 186246 號「21 倉庫 Twenty one warehouse 及圖」商標，則係由略經設計之倉庫圖形，於右下方置直書中文「倉庫」、正下方置橫書外文「Twenty one warehouse」所組合而成。二商標相較，雖均有相同外文「TWENTY ONE」/「Twenty one」，惟本件商標除外文「TWENTY ONE」外，另結合不同之外文「Pxppy」及中文「罌粟狂想」，且外文「TWENTY ONE」占整體商標圖樣比例較小，而另一外文「Pxppy」置於商標圖樣正中央且占商標圖樣整體比例甚大，是本件商標予相關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置中占比較大之外文「Pxppy」，且整體圖樣僅予消費者單純文字商標之印象；而據以核駁商標除外文「Twenty one」外，另結合不同之外文「warehouse」及中文「倉庫」，並另有置於商標圖樣中央且占比例較大之倉庫設計圖，整體予人文字與圖形結合之聯合式商標之印象，且因該倉庫設計圖經過特殊設計又占比較大而較易予人深刻之印象。是二商標無論於整體外觀之設計意匠或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均有明顯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尚非不可區辨，應屬構成近似程度低之商標。

決定書文號：111年1月12日經訴字第11106300300號訴願決定

###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p>系爭商標（註冊第 2073853 號）</p>

<p>第 3 類：香水；古龍水；化粧品；保養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香皂；人體用清潔劑；線香；香；香末。</p>
<p>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197535 號）</p>

<p>第 3 類：化粧品、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牙膏、牙粉、牙水、口腔清潔劑、茶浴包、化粧品用香料、衣物清潔劑、浴廁清潔劑、廚房用清潔劑、香精油、合成香料、天然香精、按摩精油、線香、環香、盤香、柱香。</p>

#### 案情說明

關係人之前手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250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申請變更申請人為訴願人，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07385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90535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

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係由 5 個花瓣或落葉圖案上下排列呈現圖形化之「250」設計字所構成；據以異議註冊第 1197535 號「205 及圖」商標，則由橫向排列之阿拉伯數字「2」、「5」中置一球體狀圖案所組成。兩造商標相較，固均以阿拉伯數字「250」或「205」為設計，惟系爭商標整體經圖形化設計，外觀上已脫離單純數字之意涵，若未經提示其為數字設計圖，實不易辨識；而據以異議商標僅中間數字「0」略為變化為球體狀，整體外觀仍可輕易辨識係數字「205」。是兩造商標整體外觀及設計意匠顯然有別，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應能輕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程度低之商標。
- 二、訴願人雖訴稱，系爭商標名稱為「250 設計圖」，且關係人於異議答辯書中自稱系爭商標之設計緣由，「250」有「厄遠離」之諧音，明確賦予其數字上意義，與據以異議商標觀念相彷彿等語。惟查，商標名稱係為便於行政管理之用，商標實際使用時無需一併標示；而所謂設計緣由乃商標設計者內心主觀意思，並非消費者由商標外觀可得知悉者，故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以商標客觀上呈現予相關消費者之寓目印象為依據，與商標名稱無關，亦不涉及商標設計者之設計緣由等個人內心主觀意思。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客觀上所呈現予相關消費者之寓目印象近似程度低，已如前述。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訴願人復訴稱，其早自 92 年起即以「105」、「205」、「305」、「405」、「505」等設計字取得一系列商標權



在案，系爭商標易使相關消費者聯想為訴願人之系列商標等語。惟查，訴願人所主張之前揭系列商標均為橫向排列之 3 個阿拉伯數字，且中間數字「0」略為變化為球體狀圖案所組成，而系爭商標係由 5 個花瓣或落葉圖案以上下排列呈現圖形化之「250」設計字所構成，二者設計態樣或類型上截然不同，尚無致相關消費者誤認為同一系列商標之虞，所訴亦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4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1063032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商品或服務關聯性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2039420 號)
 <p>第 35 類：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p>
據以異議諸商標
訴願人主張著名於腕錶商品之「MIDO」、「美度」、「瑞士美度表」等系列商標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8 年 5 月 7 日以「美都 MIDO」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03942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情形，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9024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部分服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著名及實際使用之腕錶商品相較，系爭商標前揭零售服務所提供特定商品內容係營養補充品、美容用具、酒等商品，並未包括據以異議諸商標著名及實際使用之腕錶商品，且後者腕錶商品通常不會透過前者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管道販賣銷售，二者商品／服務之性質、功能、產製／提供者、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行銷管道等均有差異，市場區隔明顯，應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該部分服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著名及實際使用之腕錶商品不具關聯性。

二、系爭商標其餘指定使用之「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部分服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著名及實際使用之腕錶商品相較：

(一) 關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務部分：

參考本部商業司所編訂之「營業代碼表」，其中相對應的「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日常用品零售之行業。包括炊具、掃帚、刷子、餐具、器皿、鏡子、家庭及衛生用紙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其中相對照的內容：「4743 家飾品零售業：從事家用裝飾品及紡織品專賣之零售店，如寢具、桌巾、椅套、地毯、窗簾、百葉窗、壁紙、毛巾等零售店」、「474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從事 4741 至 4745 細類以外家用器具及用品專賣之零售店，如家用攝影器材與光學產品、清潔用品、家用瓦斯器具、餐具、器皿等零售店」、「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從事 4851 細類以外其他全新商品專賣之零售店，如紀念品、手工藝品、宗教用品、喪葬用品等全新商品零售店；觀賞魚及寵物零售店亦歸入本類」等定義，並衡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習慣，可知「家

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所提供特定商品內容並未包括腕錶商品，且後者腕錶商品亦通常不會透過前者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管道販賣銷售，二者商品／服務之性質、功能、產製／提供者、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行銷管道等均有差異，市場區隔明顯，應不具關聯性。

(二) 關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服務部分：

參考維基百科「手工藝」條目：「手工藝，指的是手製的工藝，純手工製作，用到簡單的工具，通常跟藝術有關，……。手工藝跟大批量生產的機械製造方式不同，通常通過一定的藝術構思，以手工作坊的方式加工製作。製作出來的產品通常叫作手工藝品。『手工藝品』一般承載著本民族的文化傳統。當代藝術家在製作『手工藝品』的時候，往往加上現代的藝術元素。」對「手工藝品」之說明，並衡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習慣，可知「手工藝品」係指以純手工方式加工製作，且通常會經過一定藝術構思而具有一定藝術價值及文化傳統的產品，而與會涉及機械製作之「腕錶」性質仍有差異。故「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所提供特定商品內容應未包括腕錶商品，且後者腕錶商品亦通常不會透過前者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管道販賣銷售，二者商品／服務之性質、功能、產製／提供者、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行銷管道等均有差異，市場區隔明顯，應不具關聯性。

(三) 訴願人訴稱二造商標商品／服務均屬與消費者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家庭日常用品或為手工製作之工藝品商品，且匯集系爭商標服務之場所亦通常有販售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二者應具關聯性一節。查訴願人所舉賣場業者所註冊的同名商標（如小北百貨、大創、金興發等）均同時指定使用於各類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及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並非僅止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服

務，與本件案情不同，自不能執為本件有利論據。況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既已將「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及「鐘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三者作為獨立的零售服務名稱分別例示，且有各自不同的定義及內涵，自不宜過於擴大解釋其範圍，否則將影響往後商標註冊權利範圍及類似與否之認定，從而失去商品／服務分類之意義。是訴願人所訴，洵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1年1月24日經訴字第1100631062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並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042760 號）



第 44 類：美容；澡堂；按摩；芳香療法服務；民俗療法之診療；脊椎按摩治療；物理治療；民俗調理按摩；美髮器材租賃；美容儀器租賃。

據以異議商標圖樣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按摩、芳療油壓等服務之據以異議諸商標

Villa.like

Villa.like 設計字標章

（註冊第 1375297 號、第 2070658 號）

Villa.like 悅禾莊園 Spa

Villa.like 悅禾莊園 Spa

（第 2070661 號）



悅禾莊園 VILLA.LIKE Oriental SPA 東方秘境設計及圖

（註冊第 2070662 號）



（註冊第 2070663 號）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Villa Life 采禾莊園 Spa 城市秘境及圖」商標（圖樣中之「Villa Life」、「城市秘境」聲明不專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

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04276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復再追加主張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9013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部分，異議不受理」、「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異議階段檢送之 Google 街景照片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證據資料，可見店面招牌、粉絲專頁之大頭貼及相片於西元 2017 年 3 月及 6 月間即標示有據以異議諸商標，又相關消費者亦有張貼關於按摩服務之留言，堪認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據以異議諸商標已有先使用於按摩、芳香療法服務等服務之事實。
- 二、然查，據關係人公司登記資料、宏○公司、悅○公司等 4 間公司登記資料及 98 年至 107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商標移轉契約書可知，關係人雖可能因其董事長、監察人曾任職於前揭公司，及宏○公司為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原權利人且與悅○公司等公司間屬關係企業，而知悉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存在，然衡酌系爭商標之「Villa」、「莊園」、「SPA」為服務之說明或同業經常使用之文字，且系爭商標由經設計之類似蝴蝶飛舞之外文「Villa Life」、中文「采禾」及植栽設計等組成，而與據以異議諸商標近似程度不高等情，依現有事證，尚難僅以二造商標均有「Villa」、「莊園」、「SPA」等，遽認關係人有仿襲據以異議諸商標之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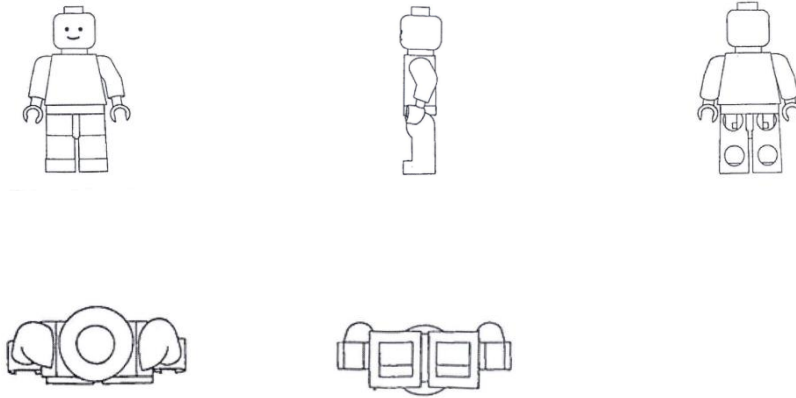
三、從而，訴願人固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有先使用據以異議諸商標於按摩、芳香療法服務等服務之事實，且該等服務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構成類似。惟二造商標整體外觀仍屬有別，近似程度不高，尚難謂關係人有意圖仿襲而以不公平競爭目的搶先申請註冊之行為。從而，系爭商標之註冊自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0 年 8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53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4 項準用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功能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 本件商標



第 28 類：遊戲器具及玩具；電腦遊戲機；具有電子識別標籤讀取功能之電腦遊戲機，以及具電子識別標籤用以整合成為遊戲中角色的玩具人偶及玩具車；電子遊戲機；建構式玩具；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遊戲機專用袋及護套。

###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LEGO Minifigure 3D (V140)」立體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立體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4 項準用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不得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3163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圖樣中包含之不具識別性或功能性部分若以實線表示，並未使用虛線，於商標整體具識別性時，該等不具識別性或功能性部分，應認為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情形，須聲明不專用或改以

虛線表示」為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3.2.1「商標圖樣」所揭示。而立體形狀若就商品或服務的用途或使用目的來說，為不可或缺，或會影響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品質者，即具功能性。功能性之具體考量因素包括：(1)該形狀是否為達到該商品之使用或目的所必須；(2)該形狀是否為達到某種技術效果所必要；(3)該形狀的製作成本或方法是否比較簡單、便宜或較好(參照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第 3.2.4「功能性」)。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LEGO Minifigure 3D (V140)」立體商標圖樣，其整體係為一人偶造型，其中人偶頭頂上方有一突出部分，兩側手臂各有一 C 字形手掌，腿部後方有 4 個圓形凹孔，腳底則有 2 個正方形凹孔。而依訴願人於申請階段所附證據 26、27 訴願人發行之迷你人偶專書可知，其迷你人偶之「頭頂突出部分」可和頭部配件、物件(如頭髮、帽子等)相搭配，「C 字形手掌」可握住書本、刀、劍、槍等道具或配件而與之緊密結合，「雙腿背面 4 圓孔」及「腳底 2 方孔」則能與表面有圓形突出之積木相互結合使用，使人偶以站姿或坐姿呈現時能固定於積木上，其形狀皆係為達到與其他物件相結合之目的或效果，而具有實用功能性。是訴願人以該等「頭頂突出部分」、「C 字型手掌」、「雙腿背面 4 圓孔」及「腳底 2 方孔」部分(下稱特定部位)作為本件立體商標圖樣之一部分，指定使用於「遊戲器具及玩具；...；遊戲機專用袋及護套」商品，因該等特定部位係為了達到與其他物件相結合及得自由變換組合之目的或效果，屬於具功能性部分，依前述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若以實線表示而未使用虛線，將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4 項準用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

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始得註冊。惟訴願人未就前開特定部分改以虛線表示或聲明不專用，本件立體商標自不得註冊。

三、訴願人雖訴稱本件立體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目的係供遊玩娛樂、執行遊戲軟體以提供娛樂或保護遊戲機等，與本件立體商標特定部位「可達到與其他物件結合」之目的無關，縱有關聯，以凹凸相結合、卡榫、磁吸等方式亦可達到相同效果，該特定部位並非為達到商品目的所必須云云。惟查，立體商標之形狀是否為達「商品之使用或目的或某種技術效果」所必須，應就該形狀實際使用時所能發揮之功能是否有助於商品之使用或目的或技術效果之達成加以判斷。而本件立體商標特定部位之形狀係為達到與其他配件相結合之技術效果，消費者可藉由該形狀設計自由變換組合以增加其娛樂性，自有助於商品之使用或目的之達成，且市面上之玩具人偶商品，其設計亦經常以 C 字形手掌或圓孔、方孔等形狀呈現，可知同業之玩具人偶商品亦有使用該特定部位之情形，難謂非達成商品之使用目的或某種技術效果所必須。

決定書文號：110 年 9 月 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2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25007 號）

VATIC

第 25 類：衣服；靴；鞋；鞋釘；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禦寒用手套；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綁腿；圍裙；睡眠用眼罩。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前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以「VATIC」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2500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申准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其後，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05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禦寒用手套；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綁腿；圍裙；睡眠用眼罩』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襪子、綁腿」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檢送之訴願附件 5 及補充理由附件 1 西元 2020 年 1 月 12 日 22 時 6 分署名「Kyo1650jk」評

價內容之蝦皮商城網頁截圖，依蝦皮台灣分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復內容及所附附件 1、3 可知，該用戶 Kyo1650jk 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2 日 22 時 6 分發布「Vatic Footwear Army Socks 靴專用...規格：黑灰」襪子商品之消費體驗及照片，而該襪子商品係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架販售，應可證明訴願人有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襪子」商品行銷之事實。又前揭「襪子」商品與系爭商標另指定使用之「綁腿」商品同屬 2510「襪子」組群（該組群未分類至 6 碼），且襪子具有保暖或保護足部及小腿之功能，綁腿係綁在小腿上並具有保護小腿功能，二者用途及功能相當，依一般社會通念，彼此性質相同，自亦堪認訴願人有依法使用系爭商標於其指定之「綁腿」商品。

- 二、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固主張蝦皮台灣分公司函復系爭「VATIC」商標襪子商品上架販售之時間，係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個月內，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不能作為系爭商標有使用之證據，且僅有 1 筆，亦無法認定系爭商標有真實使用云云。惟查，商家透過跨境或本土電商的交易平台，藉由商品上架及折價促銷廣告或活動，吸引消費者瀏覽及選購商品，而消費者在瀏覽及選購商品同時，亦可藉由電商平台上的商品評價，迅速獲得更多其他消費者提供之商品資訊、使用心得等，以利其選購所需之商品，此為現今普遍存在之市場交易型態及商業交易模式。準此，跨境電商蝦皮台灣分公司上開函復既已敘明訴願人有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透過蝦皮商城上架販售系爭「VATIC」商標襪子商品，且有署名「Kyo1650jk」消費者提出「非常喜歡」的商品評價內容，應足以證明訴願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於襪子商品，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尚難以

僅有 1 筆消費者商品評價而遽謂其非真實使用。又觀諸參加人於廢止階段檢附調查報告可知，參加人係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委託京華商信公司調查系爭商標使用情形，而該公司調查日期為同年月 28 日，已晚於前揭襪子商品於蝦皮商城上架販售日期（西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復據訴願人於本部言詞辯論時稱：「我是因為有人到彰化員林老家查訪，才知道有人在調查系爭商標使用情形，…」，可知訴願人上架販售系爭商標襪子商品在先，難認訴願人係因知悉參加人將申請廢止而開始使用系爭商標，自無商標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之主張均不足採。

三、至於系爭商標所指定之「衣服；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禦寒用手套；服飾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商品部分，因訴願人所提證據資料未見有使用系爭商標於該等商品，且該等商品與襪子商品並非相同組群，且二者用途、功能亦有差異，非屬同性質商品，自無法認定系爭商標亦有被使用於該等商品。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47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51725 號）



第 29 類：花生湯、土雞高湯。

第 30 類：湯圓、紅豆紫米粥、調味用蔥頭酥。

第 35 類：食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第 43 類：餐廳、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速食店、火鍋店、流動飲食攤、早餐店、咖啡廳、自助餐廳、飯店。

####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Dr. Q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75172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指定於「飲料零售批發、冷熱飲料店、泡沫紅茶店」部分服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28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飲料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泡沫紅茶店』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按「使用註冊商標應以原註冊的商標整體使用為原

則，但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有些許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不失其同一性時，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所稱同一性，是指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雖然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有使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二者是同一商標，即是具同一性，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是否具有同一性之認定，應先釐清註冊商標之主要識別特徵，接著評估實際使用商標是否有改變其主要識別特徵，再衡量個案實際交易市場相關情形後綜合判斷」為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2.1 所揭示。又「3.刪略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的部分…『Tutti Frutti 冰菓新樂園』商標指定使用於冰果店等服務，圖樣上之外文『ice cream』於實際使用時雖未使用，惟『ice cream』僅為指定商品的名稱，且於商標圖樣上所佔字體比例大小、位置等甚小，實際使用時刪略不用，予消費者之認知，應不影響其同一性。」復為同注意事項 3.2.1.1.「同一性之判斷」所揭示。

- 二、觀諸關係人於廢止階段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其中：依廢止答辯附件 3 及補充答辯附件 7 之夏季廣告傳單可知，關係人所經營設於臺北市士林區福○路○號之「Dr.Q 湯圓」店於西元 2017 年 6 月至 8 月間有販售綠豆牛奶、奇異果汁、古早味紅茶等飲料商品，而有提供冷熱飲料店服務；又廢止答辯附件 2 及補充答辯附件 9 之西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Instagram 網頁截圖，其內文載有「Dr.q 湯圓慢食.手作鮮湯圓」，照片中則可見加冰塊之飲料，及一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半身肖像圖、外文「Dr.Q」(其中 Dr.Q 部分雖未拍攝完全，但由該貼文內文及照片中 QR CODE 左方文字「Dr.Q」，可推知其應為「Dr.Q」)，及中文



「湯圓」、「慢食. 手作鮮湯圓」字樣之宣傳單。是依上開證據資料，足認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8年7月15日）前3年內有使用上述包含半身肖像圖、外文「Dr.Q」、中文「湯圓」、「慢食. 手作鮮湯圓」之商標圖樣於冷熱飲料店服務之事實。而關係人實際使用之上開圖樣與系爭商標註冊之圖樣相較，雖有文字、圖形排列方式及有無蔬菜、碗、湯匙、花生、筷子等圖案之不同，惟因系爭商標圖樣上之蔬菜等圖案係以一直線橫列於整體圖樣之右上邊緣，且占整體圖樣比例極小，予人印象僅為裝飾圖案，縱刪略該部分圖案，並變更文字、圖形之排列方式，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認知，亦不影響其主要特徵仍係由半身肖像圖、外文「Dr.Q」、中文「湯圓」、「慢食. 手作鮮湯圓」組成之整體印象而不失其同一性。是堪認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冷熱飲料店」服務，自可認系爭商標亦有使用於性質相同之「泡沫紅茶店」服務。

決定書文號：110年7月22日經訴字第1100630583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28069 號）



第 29 類：奶粉；米漿；豆花；豆漿；豆奶；豆奶粉；食用油；果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香鬆；海苔香鬆；食用花粉。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WHOLE FOOD DIARY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2806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42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奶粉；米漿；豆花；豆漿；豆奶；豆奶粉；食用油；果凍；冷凍果蔬；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食用花粉』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按即『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香鬆、海苔香鬆』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由參加人檢送之參證 1 至 5 大陸地區購物網頁等證據資料與廢止答證 2 之「紅麴豆腐乳」、「堅果素香

鬆」及「綜合堅果」等商品照片相互佐證，堪認參加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9年7月9日）前三年內有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於「紅麴豆腐乳、堅果素香鬆、綜合堅果」等商品。

二、上述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紅麴豆腐乳、堅果素香鬆、綜合堅果」等商品，其中「堅果素香鬆」之配料包括有「海苔」；而「綜合堅果」之內容物包括有「扁桃仁、青仁黑豆、腰果、南瓜仁、黃豆」等乾製果蔬及「蔓越莓乾、青葡萄乾」等脫水果蔬。因該「綜合堅果」、「紅麴豆腐乳」及「堅果素香鬆」商品分別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香鬆、海苔香鬆」商品同屬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290801「乾製果蔬、冷凍果蔬」、290802「脫水果蔬、糖漬果蔬」、290803「醬菜」小類組及 2918「香鬆、海苔香鬆」組群（該組群僅分類至 4 碼），且該「綜合堅果」、「紅麴豆腐乳」及「堅果素香鬆」係屬於「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香鬆、海苔香鬆」概念範圍內之具體商品，堪認參加人有依法使用系爭商標於其指定之「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香鬆、海苔香鬆」商品。

三、綜上所述，參加人於廢止答辯階段檢送之證據資料雖有不足之處，惟結合參加訴願書所檢附之參證 1 至 5 大陸地區購物網頁等補強證據，堪認參加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9年7月9日）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香鬆、海苔香鬆」部分商品。

決定書文號：110年12月14日經訴字第1100631029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049616 號）

**Beryl's**

第 30 類：口香糖、方塊酥、水果糖、牛乳糖、巧克力棒、巧克力餅乾、玉米脆片、冰淇淋糕餅、各式餅乾、夾心酥、夾心餅乾、咖啡糖、果汁軟糖、法式餅乾、芝麻餅乾、泡泡糖、高纖維餅乾、軟糖、棒棒糖、糖果。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1 年 8 月 16 日以「Beryl's」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04961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53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檢送之廢止答辯附件 6 之 106 年 8 月 21 日銷貨單及統一發票，雖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且其上可見「巧克力脆片散裝 22G」、「脆片巧克力散裝」等品名，惟均未見系爭商標之相關記載；廢止答辯附件 6 之「巧克力脆片」商品實物照片，雖可見商品外包裝上標示有系爭商標，惟該外包裝側邊僅印有「2018 01 03 有效」字樣，尚無法知悉該「巧克力脆片」商品之實際製造日期或銷售日期，訴願人雖欲以前揭銷貨單、統一發票及商品照片相互勾稽，以主張訴願人在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所載日

期 106 年 8 月 21 日有販售系爭商標「巧克力脆片散裝」商品。惟查，該商品外包裝並無產品編號、規格等記載而得與前揭銷貨單、統一發票相互勾稽佐證該照片上之「巧克力脆片」商品即為前揭銷貨單、統一發票所銷售之商品。本部為求慎重，另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1006171880 號函向前揭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所載之買受人渣○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詢問該分行有無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台○真弓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真弓公司）購買系爭商標之「巧克力脆片散裝」商品，經該分行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函復表示，該分行雖曾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台○真弓公司購買「巧克力脆片散裝」商品，惟因購買迄今已逾 4 年，時間久遠且無商品留存，尚無法確認該商品標示之商標，則前揭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所銷售之商品是否確為該照片上所示之「巧克力脆片」商品，仍非無疑，自難遽認台○真弓公司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商品。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7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56252 號）

# Hua Wei

第 40 類：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配線器材之定製服務；電鍍；材料處理資訊；塑膠射出加工（代他人）；金屬電鍍；鍍錫；金屬處理；印刷；絲網印刷。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Hua Wei」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5625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108 年 11 月 25 日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54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鍍；金屬電鍍；鍍錫；金屬處理』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註冊後須依法使用，始得繼續保有及維護其商標權利，此稱為商標之維權使用。而商標之維權使用，須基於行銷之目的，依首揭商標法第 5 條所列方式，將商標實際使用於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使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且須依同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真實使用並符合商業交易習慣，消費者方得以認知特定商標所表彰之具體商品或服務，進而發揮商標識別來源、品質保證及廣告等功

能。至於是否真實使用，則應考量商品或服務之種類、特性、交易期間、銷售量、交易方式是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等因素，而為判斷。又商標權人為證明使用商標之事實，所檢送之使用證據應有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標示，或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互相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26 號行政判決參照）。

二、廢止答辯附件 4（同訴願附件 3）之西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訴願人分別出具予奕○公司、崑○公司之報價單，其中西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報價單所涉商品或服務為束帶商品或束帶印刷服務；西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報價單，其右上角固可見系爭商標，且「SIZE MM」欄位記載有「真空電鍍」字樣，惟經本部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1006174230 號函請崑○公司協助查明是否有收到該報價單，經崑○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復略以該公司所收到訴願人西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之報價單為電子郵件，並檢附該電子郵件到部，然查該報價單並未見系爭商標，且係以電子郵件形式報價給崑○公司，其表格或樣式均與訴願人所檢附廢止答辯附件 4（同訴願附件 3）之報價單不同，是其真實性顯有疑義，尚難作為系爭商標有實際使用於電鍍等 4 項服務之事證。

三、訴願附件 6、11 案外人捷○克公司出具予客戶 A、B、E、GS 之西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收據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報價單，以及訴願人出具予客戶 C、D 及金○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立公司）之西元 2018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0 日報

價單，其中，客戶 A 收據所涉商品為不鏽鋼束帶商品，非屬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鍍等 4 項服務之事證；另客戶 B、E 及 GS 之報價單或收據所載進口國或出口國為大陸地區、西班牙、美國等，尚難認定該等報價單或收據上所涉商品或服務有於我國管轄境內銷售或自我國領域出口之事實；而訴願人出具予客戶 C、D 之報價單，其下方說明欄位固可見訴願人有提供束帶調整工具上雷射雕刻客戶品牌之服務，惟該等報價單右上角系爭商標之打印位置不盡相同（一個偏上，另一個偏右），其內容是否為真正，尚非無疑，經本部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1006174280 號函請訴願人檢送前揭報價單正本供參，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仍僅檢送影本到部，自難以採認；至訴願人出具予金○立公司之報價單則晚於申請廢止日（108 年 11 月 25 日）。是以，前揭證據資料仍無法作為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在我國使用系爭商標於電鍍等 4 項服務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1 年 2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31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3088 號）

誠品

第 39 類：貨物、貨櫃之裝卸、倉儲，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

###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88 年 3 月 4 日以「誠品」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4308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63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訴願人所檢送之訴願證據 18 及廢止答證 1 足以證明訴願人有依法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服務，茲分別論述如下：

- 一、訴願證據 18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誠○物流公司與香港誠○文化有限公司簽訂之「物流服務暨運送合約書」：
  - （一）查前揭合約書各頁下方均揭示有「eslite 誠品」標誌，係以系爭商標「誠品」結合誠○物流公司英文名稱的特取部分「eslite」，而以各自獨立方式合併使用，並未改變原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應認

為有使用系爭商標（參照「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第 3.2.1.2 節）。又合約書第 5 條記載「費用及繳付方法：（一）倉位使用費：倉位使用費包括「儲存及管理費用，…。（二）物流服務費：包括卸櫃費、流通加工費（包含貼標、理貨、商品包裝）、堆高機服務費及運費等倉儲業務相關費用。（三）…」可知，誠○物流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倉儲、卸櫃及商品包裝等，堪認其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貨物、貨櫃之裝卸、倉儲，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等服務。

- （二）復按商標使用之授權為不要式之契約行為，不以書面為其成立要件，只須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生授權之效力，且被授權人之使用經提出使用證據者，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即可認係商標權人之使用。查依據本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可知，誠○物流公司為訴願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訴願人提出 111 年 3 月 10 日聲明書，聲明自誠○物流公司成立時起即授權該公司使用系爭商標迄今，則誠○物流公司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貨物、貨櫃之裝卸、倉儲，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等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自堪認定係經訴願人授權使用系爭商標於所指定之服務，而可認為訴願人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之使用。

二、廢止答證 1 西元 2017 年 6 月 6 日今日新聞「誠品開設禮物包裝店」報導：

- （一）由前揭報導內容可知訴願人有提供禮品包裝服務，雖該報導揭示之禮物包裝店照片中僅有「GIFT+」之標識，未見系爭商標，惟前揭媒體報導之標題「誠品開設禮物包裝店」，已揭示系爭商標之中文「誠品」2 字，且於禮物包裝店照片下方記載「誠品信

義店風格文具館設立全台首家『GIFT+禮物包裝專門店』，…，以店中店的方式擴大經營」等，說明該店開設於誠品書店內，堪認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禮品包裝」服務。

- (二) 而查，系爭商標 88 年 3 月 4 日申請註冊時指定使用之「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部分服務，為當時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參考資料」(85 年修訂版) 第 390500 組群名稱，其項下並無任何服務。而系爭商標 100 年 6 月 30 日申准延展註冊時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99 年 11 月版) 第 3905 組群名稱則為「貨物包裝」，其項下有「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捆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等服務，其中「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捆紮」服務與原註冊指定使用之「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部分服務名稱相似。惟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商標延展註冊時並未要求訴願人釋明延展註冊之服務是否僅限於名稱相似之「貨物運輸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捆紮」服務，為保障訴願人取得之既有權利，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服務部分之具體內容應解釋為包含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3905 組群「貨物包裝」之所有服務，即包括「禮品包裝」服務(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 號判決意旨)。因此，訴願人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禮品包裝」服務，自應認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貨物運輸之包裝、捆紮」部分服務。

決定書文號：111 年 6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1063049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291597 號）



Clamptek

第 6 類：金屬製固定夾，扣環，門門，門門扣，拉柄，墊片，墊圈，金屬夾鉗座，金屬製虎鉗台，管用金屬製夾，管夾。

第 7 類：夾具，氣缸，空壓缸，油壓缸，夾頭（機械零件），精密沖模，磁力虎鉗，油壓虎鉗，推桿，搖桿，機械用操縱手輪，調節器（機械零件）。

第 8 類：鉗，扳手，起子，長嘴鎖緊鉗，其他鎖固用手工具，虎鉗，管鉗。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1 日以「CLAMPTEK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29159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24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6 類『金屬製固定夾，扣環，門門，門門扣，拉柄，墊片，墊圈，金屬夾鉗座，金屬製虎鉗台，管用金屬製夾，管夾』、第 7 類『氣缸，空壓缸，油壓缸，精密沖模，磁力虎鉗，油壓虎鉗，推桿，搖桿，機械用操縱手輪』及第 8 類『鉗，扳手，起子，長嘴鎖緊鉗，其他鎖固用手工具，虎鉗，管鉗』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商品（按即第 7 類之『夾具，夾頭（機械零件），調節器（機械零件）』部分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既已認定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指定之「夾具、夾頭（機械零件）、調節器（機械零件）」商品，則與該等商品性質相同之氣缸、空壓缸、油壓缸、精密沖模、推桿等商品亦可認為有使用云云。惟查，「夾具、夾頭（機械零件）、調節器（機械零件）」商品與「氣缸、空壓缸、油壓缸、精密沖模、推桿、搖桿」商品雖同屬 0729「不屬別類之機械零件」組群，然衡酌前者商品為透過鋸齒咬合螺紋，並以旋轉手柄擰緊或擰鬆螺絲之工具、機械零件；後者商品或為利用壓縮氣體或液壓流體的推力產生往復線性運動之致動器，或在沖床上用來壓擠被加工材料，使之成形的模具，或係作為往復推拉直線（或旋轉一定角度）運動之驅動裝置，二者之用途、功能、材料等均有所不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況，應非屬同性質商品，自難執為系爭商標亦有使用於「氣缸、空壓缸、油壓缸、精密沖模、推桿、搖桿」商品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0 年 8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72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服務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29735 號）

阿米巴

第 35 類：廣告；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經營協助；企業效率專業諮詢；市場研究及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第 9 類（略）、第 16 類（略）、第 41 類（略）、第 42 類（略）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日商京○經營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KCMC 公司）前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阿米巴」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2973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服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因 KCMC 公司已於西元 2016 年 3 月 1 日被訴願人吸收合併後消滅，由訴願人概括繼受該公司包括系爭商標權在內之全部權利義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39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廣告；市場研究及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中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廣告；市場研究及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目的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應積極使用其商標，以發揮商標所具有之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惟為免失之過苛，如商標權人已檢送之部分具體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或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所謂「同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可參考被告機關編定之商品或服務分類 6 碼之商品或服務（組群未分類至 6 碼者，以 4 碼為準），6 碼商品或服務組群項下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原則上可認定為性質相同，惟在個案判斷時若認不妥適，可再就具體商品或服務之用途、功能、材料、製程或商標權人實際經營之產銷型態及提供者等客觀事實綜合考量後認定，若認定其商品或服務性質不同，仍得認為未使用而廢止該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參見司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第 3 號提案研討結果）。次按認定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是否與原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一致，應依社會通念，就二商品之用途、功能及目的是否相同加以判斷，如二商品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者，亦得認為其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符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判決）。準此，判斷是否為「同性質」之商品或服務，應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認定之。而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或屬同性質，並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5 號判決）。
- 二、系爭商標指定之「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與原處分認定實際有使用之「企業管理顧問」等服務相較，

雖同屬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下稱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350603「企業管理顧問」小類組，惟前者係提供業者「外部」競爭市場上相關資料之研究及分析服務，以透過網路大數據或問卷設計等方法蒐集市場相關服務/產品之資料，有系統地進行質性與量化資料的市場分析，並提出行銷建議或預測模型，供業者進行產品定位、市場區隔等銷售策略之參考；後者則是提供企業體「內部」有關組織管理等問題之諮詢及輔導服務。二者服務之內容、用途及功能均不相同，亦不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非屬「性質相當」或「同性質」之服務，自無法認定系爭商標亦有使用於「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

- 三、系爭商標指定之「商情提供」及「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服務，係提供業者「外部」市場上商品之行情或「外部」市場上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分析及評估服務，均屬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350205「提供商品行情」小類組；而系爭商標實際有使用之「企業管理顧問」等服務則是提供企業體「內部」有關組織管理等問題之諮詢及輔導服務，屬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350603「企業管理顧問」小類組，二者並非相同 6 碼之小類組，且服務之內容、用途及功能均不相同，亦不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應非屬「性質相當」或「同性質」之服務，自無法認定系爭商標亦有使用於「商情提供」服務。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商標指定之「商情提供」服務與「提供商業資訊」服務同義，應屬 350603「企業管理顧問」小類組等語。惟查，依系爭商標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申請註冊當時原處分機關編印之檢索參考資料記載，「商情提供」服務係屬 350205「商情提



供」小類組，而「提供商業資訊」服務則屬 350603「企業管理顧問」小類組，二者明顯為不同之服務，嗣後原處分機關將「商情提供」服務名稱及所屬小類組名稱均修正為「提供商品行情」，該小類組內其他服務名稱則未修正，由此可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指定之「商情提供」服務與修正後現行「提供商品行情」服務應屬同義，且均屬 350205 小類組。訴願人之主張，顯與其申請註冊指定之服務名稱不符，自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2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4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688927 號)



第 43 類：餐廳、冷熱飲料店、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火鍋店、咖啡廳、牛排館、啤酒屋、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點心吧、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享初 Xiang Chu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8892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廢止事由，以中台廢字第 109018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冷熱飲料店、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火鍋店、咖啡廳、牛排館、啤酒屋、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點心吧、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一、廢止答證 4 之「享初 xiangchu」臉書粉絲專頁所發

布之貼文照片可見一「新加坡肉骨茶麵」菜單，其右上角標示之圖樣與系爭商標尚不失同一性；該貼文內文記載「享初目前有在台中市南屯區南○路○段○號營業嘍」等語，足認該「新加坡肉骨茶麵」攤位為訴願人之被授權人所經營，且係透過該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宣傳行銷；又該貼文之發布日期雖僅顯示「3月12日」，惟經比對訴願附件7之同則臉書貼文及本部職權調查該貼文之資料內容可知，其發布日期為「西元2020年3月12日」，且編輯紀錄顯示該貼文內容並未事後編輯更改。此外，依關係人廢止申證3之「商標使用調查報告」所載，亦可見「新加坡肉骨茶麵」攤位及其將系爭商標標示於服務有關物件之情形。該調查報告既為關係人委託之公司所出具，自無為訴願人利益而臨訟製作之情形。是參酌上述資料，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堪認訴願人及被授權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已有將系爭商標真實使用於指定之「小吃店」、「小吃攤」、「飲食店」及「提供餐飲服務」部分服務之事實，系爭商標指定於同性質之「餐廳、...、居酒屋」等17項服務自應認亦有合法使用。

- 二、次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構成廢止商標註冊之事由，是商標權人僅需證明其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使用註冊商標之客觀事實即可排除該款規定之適用，並無使用日期與申請廢止日間距長短之相關限制。又同條第3項雖明定「...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而揭示如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開始使用註冊商標，係出於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廢止前3個月開始使用者，例外無庸加以保護之意

旨。然本件由廢止答證 12 及 13 之訴願人與關係人間往來書函內容可知，關係人係於接獲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10 日請其停止侵害系爭商標權行為之律師函後，始分別於同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6 日函復訴願人，其函復日期不僅皆晚於廢止答證 4 所示「新加坡肉骨茶麵」攤位菜單之貼文發布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函復內容亦均未爭執訴願人未使用系爭商標或表示其擬申請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堪認訴願人及被授權人係基於一般行銷使用之目的而提供系爭商標服務在先。且訴願人於得知系爭商標有遭他人侵權之疑慮後，隨即採取排除侵害之相關措施以維護權益，亦與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尚無不合。是本件非屬商標法第 63 條第 3 項所定例外不保護之態樣，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之情形。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99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 二、專利法



## 案例一（國外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

###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用於針對眼睛的組合音波及雷射應用的方法及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同時聲明主張優先權（受理國家：美國、申請日：2020/01/03、案號：62/956,731），惟未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經該局編為第 109147058 號審查，並以 110 年 1 月 13 日（110）智專一（二）15043 字第 1104005938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本案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檢送主張國外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嗣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檢送前開優先權基礎案之全卷影印證明（TRUE COPY）。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檢送文件與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等規定不符，應認本案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所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3 日（110）智專一（二）15179 字第 11040705940 號函為本案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本件第 109147058 號「用於針對眼睛的組合音波及雷射應用的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優先權（受理國家：美國、申請日：2020/01/03、案號：62/956,731），惟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檢送之文件為全卷影印證明（TRUE COPY），非屬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本案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檢送所主張優先權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為本案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即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專責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該文件為專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必具之法定申請文件，為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該一申請案是否為『相同發明或創作』，進而得否享有優先權之依據。各國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均係於確認申請案已符合該國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後，於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上載明核發日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並將申請日揭露之技術內容（即發明說明書與圖式）併入；核其外觀所具通常形式，多由各國專利專責機關以其官方認證資訊頁（含官方署名、章戳、標記或其他識別圖樣）於上，並將取得申請日之專利申請文件（含說明書、圖式及基本資料）附後，併同緘封成冊，使申請人得憑以向其他專利專責機關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因此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執據、電子收據、受理通知、專利證書、核准證明文件、專利公報或全卷影印證明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亦不得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申請人在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如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將通知限期補正與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為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7 章第 1.5 節「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所揭示。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係向原處分機關檢送其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申請優先權基礎案之全卷影印證明（TRUE COPY），依前揭審查基準規定，自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又該全卷影印證明雖載有專利申請案號及申請日期，然其封面上係記載「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NNEXED IS A TRUE COPY FROM THE RECORDS OF THIS OFFICE OF THE FILE WRAPPER AND CONTENTS」(茲證明所附文件是官方卷宗紀錄文件內容的真實影本)；然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則會記載「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NNEXED HERETO IS A TRUE COPY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OF THOSE PAPERS OF THE BELOW IDENTIFIED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MET THE REQUIREMENTS TO BE GRANTED A FILING DATE UNDER 35 USC 111....THE COUNTRY CODE AND NUMBER OF YOUR PRIORITY APPLICATION, TO BE USED FOR FILING ABROAD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IS US...」(茲證明所附文件是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紀錄之真實影本，並已確認下列專利申請案已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11 條（35 USC 111）規定之賦予申請日之要件。…依巴黎公約向其他國家申請主張優先權之國家代碼和編號為 US…)。二者相較，前者僅為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承認所附文件之內容為官方卷宗紀錄文件內容之真實影本，並未確認該申請案已取得符合美國專利法規定之申請日，亦未記載任何證明優先權之文字；後者除經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確認所附文件為官方卷宗紀錄文件之真實影本外，亦確認該申請案已取得符合美國專

利法規定之申請日，二者功用及效力截然不同，因此，該全卷影印證明自難用以作為優先權證明之文件。

決定書文號：110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776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55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案例二（專利修正之審查—數值限定之變更）

###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以「陣列分割的層疊合成布以及陣列分割的層疊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6121111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多次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原處分機關依其最後所提之 110 年 8 月 3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8 日（110）智專三（三）05162 字第 1102094419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訴願人於本案 110 年 5 月 16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之請求項 1 新增「以及該區塊布料的最大長度和最大寬度是該全域布料的二分之一」之技術內容，前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6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該修正內容有不符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訴願人雖於 110 年 8 月 3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惟該修正本仍具有前揭技術內容，訴願人雖申復前揭修正可由圖式第 2 圖至第 8 圖及說明書第【0008】至【0014】段內容支持，然前揭新增之技術特徵，並未為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故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記載之事項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本案 110 年 8 月 3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符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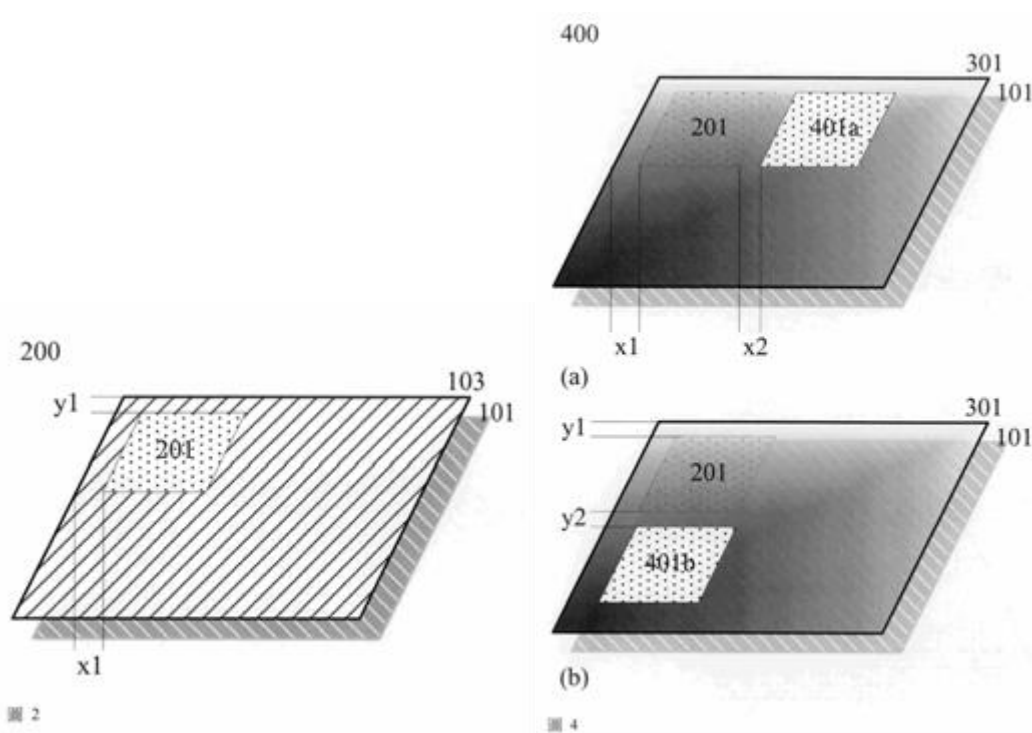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審定前，雖得對其據以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修正，但修正之內容，依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增加其申請時所未揭露之事項，亦即不得引進新事項。
- 二、本案 110 年 8 月 3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修正後請求項 1 新增「以及該分割的區塊數量至少是 2，並且該區塊布料的最大長度和最大寬度是該全域布料的二分之一」等文字，即增加「分割區塊數量」及「區塊布料最大長度和最大寬度」等技術特徵之界定。而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第 3 頁第【0009】段第 10 至 11 行固載明區塊數量可分割為至少 2 個區塊，惟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均無「該區塊布料的最大長度和最大寬度是該全域布料的二分之一」之相關敘述或界定，且依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第 3 頁第【0009】段第 1 至 7 行及圖式第 2 圖所示，陣列分割第一層之區塊布料 201，其層疊 100 的邊界至最先接觸到該區塊 201 邊界之水平軸間距（ $x_1$ ）及垂直軸間距（ $y_1$ ），其測量單位之數值均大於 0 公分，亦即該區塊 201 之水平及垂直邊界均不會與層疊 100 的邊界完全重合，至少會有一定距離，縱使依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第 4 頁第【0011】段第 4 至 7 行及圖式第 4 圖揭示，各區塊間之水平軸（ $x_2$ ）及垂直軸（ $y_2$ ）邊界，測量單位數值可從負數至正數，甚至區塊布料間距為 0（即區域布料間邊界接合無間隙），依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揭露「區塊數量可分割為至少 2 個區塊」之內容，仍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在該區塊數量僅為 2 區塊時，「該區塊布料的最大長度和最大寬度是該全域布料的二分之一」。訴願人雖訴稱前揭修正所

新增之內容僅係運用基礎數學知識，且屬請求項中關於區塊布料界定之限制云云，然此既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事項，已屬導入新事項，致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揭露之範圍，自有違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附圖**

本件專利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4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專利法第 112 條第 4 款—新型專利單一性之審查）****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整合數位提貨券的電子裝置與處理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10202321 號進行形式審查。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9 日（110）智專一（四）05280 字第 110406287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33 條之規定，訴願人則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該修正本審查，認本案仍有前述應不予專利之事由，以 110 年 6 月 3 日（110）智專一（四）05280 字第 11020523760 號新型形式審查核駁處分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 110 年 5 月 10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之請求項 1 及 6 均為獨立項，惟請求項 6 未記載與請求項 1 相同或相對應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6 未包含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不符合單一性。爰依專利法第 112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本案請求項 1 之一種整合數位提貨券的電子裝置包括「儲存單元」、「輸入單元」及「處理單元」，與本案請求項 6 之第一電子裝置包括「第一儲存單元」、「第一輸入單元」及「第一處理單元」具有相同的技術特徵；且本案請求項 1 之「儲存單元」與請求項 6 之「第一儲存單元」均儲存有一前端網購程式；另請求項 1 之「處理單元」與請

求項 6 之「第一處理單元」復均執行該前端網購程式並根據該（一）合併要求中所（受）選的貨品資訊生成至少一合併提貨資訊，故請求項 1 與 6 二者之技術上具有相同之技術特徵，屬相互關聯之創作，而為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應已符合新型專利單一性之要求。

二、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以及言詞辯論時雖表示本案請求項 1 與 6 僅具有相同的構件「處理單元/第一處理單元」、「儲存單元/第一儲存單元」、「輸入單元/第一輸入單元」，並未提及該等構件間之連接對應關係，無法據以判斷請求項 6 與請求項 1 是否構成單一性而具有相同之技術特徵云云。惟依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 3.4 節所示，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僅須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查本案請求項 1 與 6 具有相同之技術特徵而符合新型專利單一性之要求，業如前述。且前揭專利審查基準亦揭示新型專利單一性審查原則為各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即為已足，並非如原處分機關所陳須審查各獨立項之間所包含之構件及其連結對應關係。是原處分機關所述，並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23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 案例四（證據能力之審查）

###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古式媽祖椅之部分」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8305038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201956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0 年 9 月 30 日（110）智專三（一）03035 字第 110209561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雲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18 日府文觀二字第 1053809828 號感謝狀影本 1 件；證據 2 為「五湖四海宴」展覽作品照片 1 幀；證據 3 為北港朝天宮老祖椅子歷史介紹之影片光碟；證據 4 為關係人 109 年 3 月之民事起訴狀及其附件影本 1 件；證據 5 為作品照片 4 幀。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  
證據 1、2、3、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規定；證據 3、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關於證據 1、2、3、5 之證據能力：
  - （一）證據 1 為雲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18 日所頒發之感謝狀，記載訴願人參與西元 2016 年第 3 屆笨港工藝慶中秋「笨港五湖四海宴」之活動；而證據 2 照片（載



有訴願人側臉影像及「神轎 蘇○亮『五湖四海宴』」桌牌與木雕媽祖椅作品) 雖無揭示拍攝日期, 惟所示活動名稱與證據 1 相同, 且經原處分機關職權調查網路資料, 於「切珣攝文旅食」網頁西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所發表有關「五湖四海宴: 笨港工藝慶中秋」活動之文章, 可見與證據 2 所示完全相同的桌牌及木雕媽祖椅作品之照片。故證據 1、2 可相互勾稽為關聯性證據, 進而證明證據 2 照片上之「媽祖椅」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8 年 8 月 22 日) 前已公開實施, 具證據能力。

- (二) 至證據 3 之光碟內容為北港朝天宮廟方人員受訪介紹宮內老祖椅子歷史之紀錄影片, 因無法知悉該影片之公開日期或實際訪談日期, 亦無其他具公信力之客觀資料佐證受訪者所述內容之真實性, 且該影片內容與證據 1、2 之展覽活動及照片無關, 非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證據, 應不具證據能力。而證據 5 之木雕作品照片無拍攝日期, 且無其他資料證明該作品與證據 1、2 相關, 而無法與證據 1、2 相互勾稽為關聯證據, 是證據 5 亦不具證據能力。

## 二、關於證據 3、4 之證據能力：

證據 4 民事起訴狀所附媽祖椅椅座底部之照片並無公開日期；「古式媽祖椅」Google 圖片搜尋結果資料, 訴願人並未指明係以何者圖片作為比對之證據。惟證據 4 北港工藝坊於西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發布之臉書貼文, 載有「蘇○亮老師(按即訴願人)--木雕[吉鳳騰飛神來也]」等, 所附照片並可見訴願人於吉鳴雲揚展覽會現場展示之木雕媽祖椅作品, 雖照片畫面較為模糊, 然經原處分機關職權調查同一網址連結所示內容與證據 4 臉書貼文相符, 關係人亦未對該貼文之發布日期有所爭執, 堪認證據 4 臉書貼文公開日期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8 年 8

月 22 日)，具證據能力。而證據 3 之影片光碟無公開日期或實際訪談日期已如前述，且影片內容亦與證據 4 展覽會及照片無關，非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證據，應不具證據能力。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2 月 7 日經訴字第 1100630953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五（證據能力之審查）

###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案外人澳洲籍柯○○克·哈納莉亞君前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嬰兒服」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並聲明以西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之澳洲第 2015904934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5301793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178954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案外人柯○○克·哈納莉亞君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申准將系爭專利權讓與關係人。後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110）智專三（一）03035 字第 110209944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美國第 9179711B2 號「SWADDLING SUIT」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公開之第 WO2007/098558A1 號「INFANT SAFETY SUIT」PCT 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開之美國第 2013/0269080A1 號「SYSTEM AND METHOD FOR TRANSITIONING AN INFANT FROM SWADDLING」專利案；證據 5 為西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於 YouTube 網站之「Love To Swaddle Up & Ergo Cocoon wrap Sleep Store Guide」影片之擷取畫面；證據 6 為西元 2014 年 5 月 7 日發布於 YouTube 網站之「Stage2|Transitioning|SWADDLE UPTM Transition Bag Demo」影片之擷取畫面；證據 7 為西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發布於 YouTube 網站之

「Love to Dream Swaddle Original」影片之擷取畫面；證據 8 為西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發布於 YouTube 網站之「Stage 1 | Swaddling | SWADDLE UPTM vs.Traditional Wrapping」影片之擷取畫面；證據 9 至 12 均為擷取自 Instagram 社群應用軟體以「Love To Dream」帳號發布之畫面，其上顯示日期分別為西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西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西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西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或證據 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2、6 之組合或證據 2、5、6 之組合或證據 3、5、6 之組合或證據 2、6、7 之組合或證據 2、6、8 之組合或證據 2、6、9 之組合或證據 2、6、10 之組合或證據 2、6、11 之組合或證據 2、6、1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證據 2、3、4、6、7 及 8 具證據能力；證據 5、9 至 12 不具證據能力：

- 一、證據 2 為西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之美國第 9179711B2 號專利案，其公告日期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西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證據 3 為西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公開之第 WO 2007/098558A1 號 PCT 專利案，其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證據 4 西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開之美國第 2013/0269080A1 號專利案，其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證據 6 為 YouTube 網站上標題為「Stage2 |Transitioning|SWADDLE UPTM Transition Bag Demo」之影片擷取畫面，經本部依職權鍵入訴願人提供之網址查證，確認該影片發布日期確為西元 2014 年 5 月 7 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證據 7

為 YouTube 網站上標題為「Love to Dream Swaddle Original」之影片擷取畫面，經本部依職權鍵入訴願人提供之網址查證，確認該影片發布日期確為西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證據 8 為 YouTube 網站上標題為「Stage 1 | Swaddling | SWADDLE UPTM vs. Traditional Wrapping」之影片擷取畫面，經本部依職權鍵入訴願人提供之網址查證，確認該影片發布日期確為西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早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故證據 2、3、4、6、7 及 8 均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或創作性之適格證據。

- 二、證據 5 為 YouTube 網站上標題為「Love To Swaddle Up & Ergo Cocoon wrap-Sleep Store Guide」之影片擷取畫面，惟經本部依職權鍵入訴願人提供之網址查詢，無法登入該影片查證，又以標題為關鍵字搜尋，所有的播放清單，皆無顯示該影片，故無法得知證據 5 影片之內容及公開日期。證據 9、10、11、12 均為擷取自 Instagram 社群應用軟體畫面的網頁資料，惟訴願人未提供連結網址，無法得知該網頁位置而取得該資訊，另本部依職權以「Love To Dream」為關鍵字於 Instagram 搜尋，亦查無與「Love To Dream」相同之帳號及相關資訊。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以未附連結為由認定證據 9 至 12 不具證據能力，顯有違法瑕疵云云。惟按「網路上之資訊係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所載之資訊，其是否屬於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並不問公眾是否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進入該網站是否需要付費或密碼（password），只要網站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即屬公眾得知。反之，若網路上資訊屬僅能為特定團體或企業之成員

透過內部網路取得之機密資訊、被加密 (encoded) 而無法以付費或免費等通常方式取得解密工具而能得知內容之資訊、未正式公開網址而僅能偶然得知之資訊等情況之一者，應認定該資訊非屬公眾得知」(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2.2.1.1.3 「網路上之資訊」之 2.2.1.1.3.1 「認定原則」參照)。而查，訴願人並未提供證據 9 至 12 之連結網址，經本部依職權於網路查詢結果，仍無法查得證據 9 至 12 之資訊，而未能得知其內容，故應認定證據 9 至 12 非屬公眾能得知之公開資訊。故證據 5、9 至 12 應不具證據能力。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5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證據能力之審查及證據組合中部分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審查)****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置物車」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6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821358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89661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關係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於 110 年 3 月 5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 1 至 3，餘請求項 4 至 6)，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110)智專三(一)02017 字第 110211355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0 年 3 月 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4 至 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1 至 3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發布至 YouTube 網站之「Michael's Product Review: Gramercy Cart \$50」影片；證據 3 為 Amazon 網站銷售「工具車」網頁，其第 2 頁載有買家留言之日期為西元 2018 年 5 月 8 日；證據 4 為從證據 3 Amazon 網站所下載關於「工具車」之安裝手冊。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至 6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 為 YouTube 網站上標題為「Michael's Product Review: Gramercy Cart \$50」之影片，經本部依職權

鍵入關係人提供之網址查證，確認該影片發布日期確為西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證據 2 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二、證據 3 為 Amazon 網站銷售「工具車」之網頁，經本部依職權鍵入關係人提供之網址查證，該網頁上工具車圖片、產品名稱描述、產品價格、產品尺寸、產品重量等均與證據 3 網頁上所顯示者不同，無法確認證據 3 網頁上產品是否曾經更換過，從而亦無法確認證據 3 第 2 頁所載留言之買家所購買之產品是否即為證據 3 網頁上所顯示之產品，自無法以證據 3 買家留言時間作為證據 3 產品公開之時間，復無其他可證明證據 3 所示產品公開時間之資訊，自難認證據 3 網頁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證據 4 為證據 3 網站上所下載之安裝手冊，經本部依職權於關係人提供之證據 3 網址雖可下載該安裝手冊，然該安裝手冊並無任何公開日期可稽，網站上復無其他可證明該安裝手冊上傳而可供公眾下載之時間，亦難以確認證據 4 安裝手冊公開日期是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尚難認證據 3、4 具證據能力。

三、證據 3、4 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故就關係人以證據 2、3、4 之組合爭執系爭專利之進步性一節，應排除不適格之證據 3、4 後，就證據 2 與系爭專利作實質比對。

決定書文號：111 年 4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110630294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七（進步性之審查）

###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具修復面炮之高分子敷材及其製備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7137017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陸續提出本案摘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修正本及申請時圖式審查，核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0 日（110）智專三（五）01103 字第 1102055214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核駁證據**：引證 3 為西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版之 Polymer 期刊 vol. 53, issue 14 第 2829 至 2838 頁文章；引證 4 為西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載於紡織報導網頁之「奈米纖維傷口敷料誘導產生抗菌肽用於防止手術部位感染」文章。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引證 3、4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引證 3 第 2829 頁摘要（ABSTRACT）揭示一種以聚（N-異丙基丙烯醯胺-N-羥甲基丙烯醯胺）製成的電紡奈米纖維膜，其具有親水性網狀結構，並可廣泛應用於表面偵測、藥物輸送、分離及固定等（相當於本案請求項 1 之奈米纖維膜係選自聚（N-異丙基丙烯醯胺-N-羥甲基丙烯醯胺），雖未揭露其厚度，惟引證 3 第 2830 頁右欄 2.3 Electrospeinning 揭示電紡纖維膜之製備方法，所屬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依其需求簡單修飾電紡纖維膜之厚度。是引證 3 已揭露本案請求項 1「由厚度為 10nm-100nm 之奈米纖維膜所構成，且該奈米纖維膜係選自聚（N-異丙基丙烯醯胺-N-羥甲基丙烯醯胺）」技術特徵。又引證 3 雖未揭露高分子敷材係由聚（N-異丙基丙烯醯胺-N-羥甲基丙烯醯胺）奈米纖維膜所構成，惟引證 4 揭示電紡奈米纖維適合作為傷口之敷料或敷材，請求項 1 該部分技術特徵應為組合引證 3 及 4 並為簡單改變而能輕易完成者。

- 二、引證 3、4 雖與本案請求項 1 至 3 所請高分子敷材的製備方法不同，惟按「以製法界定物之請求項，其申請專利之發明應為請求項中所載之製法所賦予特性之物本身，亦即以製法界定物之請求項，其是否具備新穎性或進步性，並非由製法決定，而係由該物本身來決定。若請求項所載之物與先前技術中所揭露之物相同或屬能輕易完成者，即使先前技術所揭露之物係以不同方法所製得，該請求項仍不得予以專利」(參照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章、第二篇 2.5.2「以製法界定物之請求項」)。而查，本案請求項 1 之標的為「高分子敷材」，係物之請求項，而非以製法界定該物之請求項，是本案請求項 1 關於高分子敷材中的「聚（N-異丙基丙烯醯胺-N-羥甲基丙烯醯胺）」之製備方法對於其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不生影響，故引證 3、4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又本案請求項 2 之附屬技術特徵雖為製備方法，然如前所述，其對於本案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並無影響；另本案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引證 3 第 2834 頁表 2 (Table 2) 所揭露，故引證 3 及 4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0865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八（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堤岸邊坡防蝕結構體」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8100292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發給發明第 I674343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109）智專三（三）05147 字第 109212659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02849995U 號「一種濾點型模袋」實用新型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1985 年 3 月 5 日公告之美國第 4,502,815 號「REVTMENT PANEL METHODS」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07314365U 號「一種抗冲刷生態邊坡」實用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證據 3 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網形袋囊之縫隙位置及外圍係設置複數分隔結構，以利用分隔結構將網形袋囊彼此分隔成網狀」、「該分隔結構的單一編織層的編織密度係大於前述網形袋囊之第一編織層的編織密度或第二編織層的編織密度」與「位於前述袋狀結構體之外圍的分隔結構係互相連結，並形成環形結構或 U 形結構」的技術特徵，無法達成強化袋狀結構及作為連接結構使用的功效，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

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6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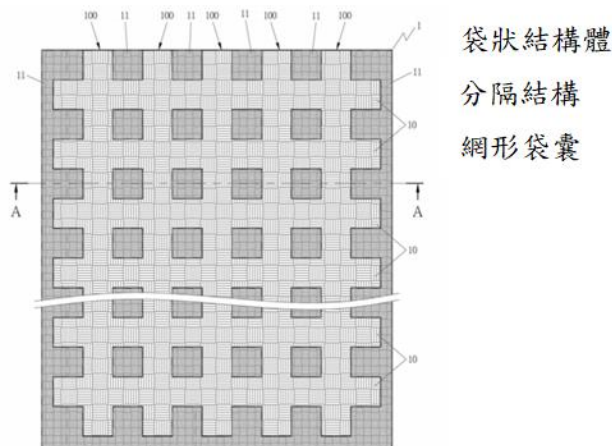
- 一、證據2圖1揭示模袋之雙層結構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網形袋囊10）被複數濾點（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分隔結構11）分隔成網狀，雖未揭示雙層結構1之外圍設置複數濾點2；然而，雙層結構1之間必須灌注流動性的混凝土或沙漿（證據2說明書第[0011]段），雙層結構1之結構體外圍必然要予以加強密封，否則混凝土或沙漿會流出結構體；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思及於雙層結構1之外圍設置複數濾點2，並互相連結形成環形或U形結構。況證據3圖8及說明書第6欄第4行至第8行亦揭示織邊14（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分隔結構11）設置於隔室1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網形袋囊10）之外圍，且具有分隔隔室13的作用，與證據2之濾點2具有分隔雙層結構1之作用相同，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參考證據3揭示之技術，簡單改變證據2之濾點2設置位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前述網形袋囊之縫隙位置及外圍係設置複數分隔結構，以利用前述分隔結構將前述網形袋囊彼此分隔成網狀」及「位於前述袋狀結構體之外圍的分隔結構係互相連結，並形成環形結構或U形結構」之技術特徵。
- 二、另由證據2說明書第[0010]段揭示「...模袋為雙層結構1，上下兩層為高強度低伸縮性的滌綸或丙綸織物，所述上下兩層織物間隔一定距離相互交織在一起形成濾點2」可知，濾點2係由雙層結構1之上下兩層織物相互交織而形成，其密度自然大於單層織物，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前述分隔

結構係為單一編織層，且該分隔結構的單一編織層的編織密度係大於前述網形袋囊之第一編織層的編織密度或第二編織層的編織密度」之技術特徵。再者，由證據 3 第 5 欄第 66 行至第 6 欄第 8 行揭示「網狀物 11 是在能夠同時織造兩層織物的織機上生產，並且可以被編程或配置為在適當的情況下交織兩層織物以生產單一織邊層。…，如圖 8 所示，透過編織兩片分開的織物或織物層 12 以形成隔室 13 的壁，並且通過交織兩層織物以形成互相連接和分隔隔室 13 的織邊 14」可知，證據 3 之織邊 14 亦為兩層織物交織而成之單一編織層，其密度自然大於單層織物，亦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前述技術特徵。

三、承上，證據 2、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且如前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合理動機結合證據 2、3，於參考證據 3 揭示之技術後簡單改變證據 2 之濾點 2 設置位置，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二、證據 2 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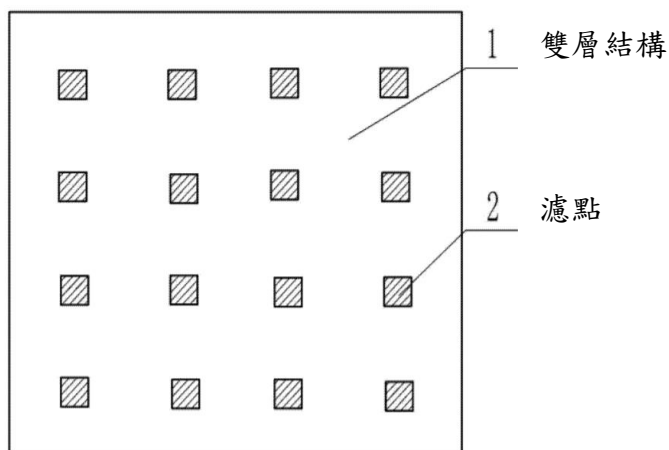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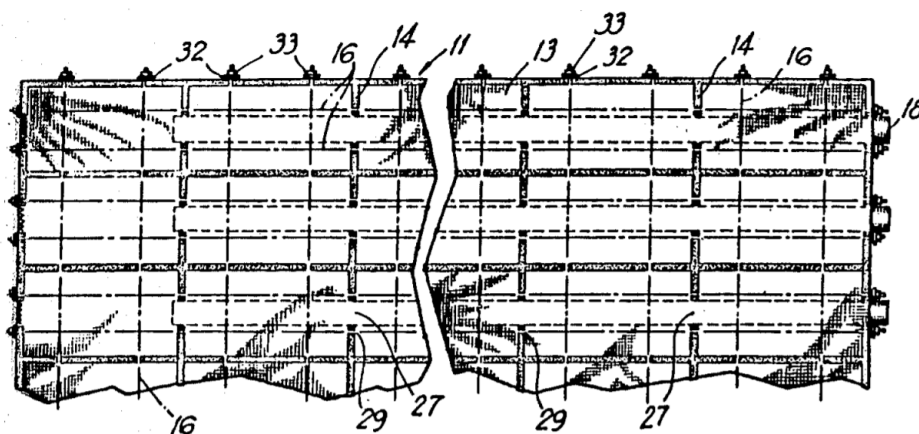


圖 1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FIG 8**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3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45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案例九（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以「建築用多層式金屬模板組件及金屬模板」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7211238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569358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 至 7、9、10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0 年 6 月 17 日（110）智專三（一）06020 字第 110205727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2、4 至 7、9 至 10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107 年 5 月 21 日公告之第 107202154 號「建築模板組件」新型專利案；證據 3 為 105 年 9 月 11 日公告之第 105208969 號「建築用金屬模板」新型專利案；證據 4 為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之第 107204512 號「外牆模板」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金屬模板中的至少一個於該內側設有一阻隔層，以進行隔熱或/及保護該內側」之技術特徵。證據 4 之金屬模板係設置於外牆外，依證據 4 圖 5 及說明書第 6 頁所載「該外牆模板 10 的架設固定作業僅於模板一側即可完成，不需要搭設鷹架架設建築物外側之第一側模 A 而具有組裝上的便利性」，證據 4 之金屬模板及其板體所形成之阻隔層係設置於牆模板外側，而系爭專利係將阻隔層設



置於牆模板內側，以解決習知金屬模板作為外牆使用時容易將外部的熱導入建築物內之缺失，故證據 4 仍未揭示系爭專利藉由該內部阻隔層以避免導入外部熱能並能進行隔熱或/及保護該內側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2、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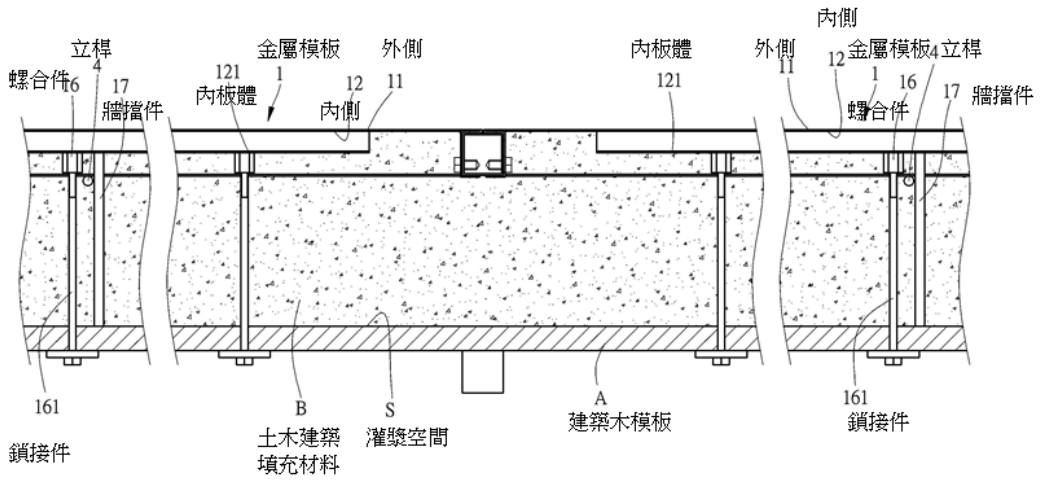
- 一、證據 2 之金屬模板與支撐桿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金屬模板及支撐桿；又由證據 2 第 1、2、6 圖可知，證據 2 金屬模板之內面及相對於該內面之另一側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金屬模板之內側及外側；且證據 2 之金屬模板沿一堆疊方向堆疊，其外側亦形成一牆面。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金屬模板，沿一堆疊方向堆疊，前述複數金屬模板皆有一外側及一內側，前述複數金屬模板的外側共同形成一牆面」、「至少一支撐桿，連接複數個前述金屬模板，以支撐前述金屬模板及該牆面」之技術特徵。惟證據 2 並未揭露阻隔層，亦無任何阻隔功效之建議或教示，故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前述複數金屬模板中的至少一個於該內側設有一阻隔層，以進行隔熱或/及保護該內側」之技術特徵。
- 二、證據 4 之外牆模板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金屬模板，且依證據 4 說明書第[0014]段與第[0019]段所載「最佳者，該板體 20 為呈一中空態樣之設計，即，該板體 20 之外表面 22 與內表面 24 間具有貫穿在第一端壁 26 與第二端壁 28 間的通孔 262」及「…該外牆模板 10 於混凝土基礎（牆面）成形後不予以拆除，而該板體 20 之通孔 262 更可構成具有隔音、隔熱的效果…」可知，證據 4 之外牆模板 10 有一

板體 20，板體 20 上有一通孔 262，該通孔 262 有隔音、隔熱之功效，且該中空設計可隔絕混凝土，達到保護之目的；又依證據 4 圖 1 所示，其通孔 262 亦設於外牆模板之內側，而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阻隔層，故證據 4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異技術特徵。

三、原處分機關雖稱證據 4 之金屬模板及其阻隔層係設置於外牆外，與系爭專利係將金屬模板及其阻隔層設置於牆模板內側不同，故未揭露系爭專利之阻隔層等技術特徵云云。惟查，依證據 4 圖 1、圖 5 與說明書第 [0019] 段所載「本創作之外牆模板 10 是可在混凝土灌漿作為完成後可不予以脫模之免拆式模板，此種設計特別適用在環境狹窄中的混凝土基礎的建設，圖中標號 50 者為一障礙物，該障礙物 50 可能是鄰近的建築物牆面，該外牆模板 10 板體 20 的外表面 22 臨靠該障礙物 50；該卡槽 25 容置該連接件 40 的設計得使該固定件 30 由板體 20 內表面 24 牽引支撐該外牆模板 10，如此，該外牆模板 10 的架設固定作業僅於模板一側即可完成，不需要搭設鷹架架設建築物外側之第一側模 A 而具有組裝上的便利性…」可知，證據 4 圖 5 之障礙物 50 雖為牆面，然並非證據 4 外牆模板之一部分，而係鄰近建築之例示，故證據 4 係以外牆模板形成一牆面，並與板模界定一灌漿空間，其通孔 262 位於該牆面與灌漿空間之間，而設於外牆模板內側，與系爭專利並無不同，原處分機關似有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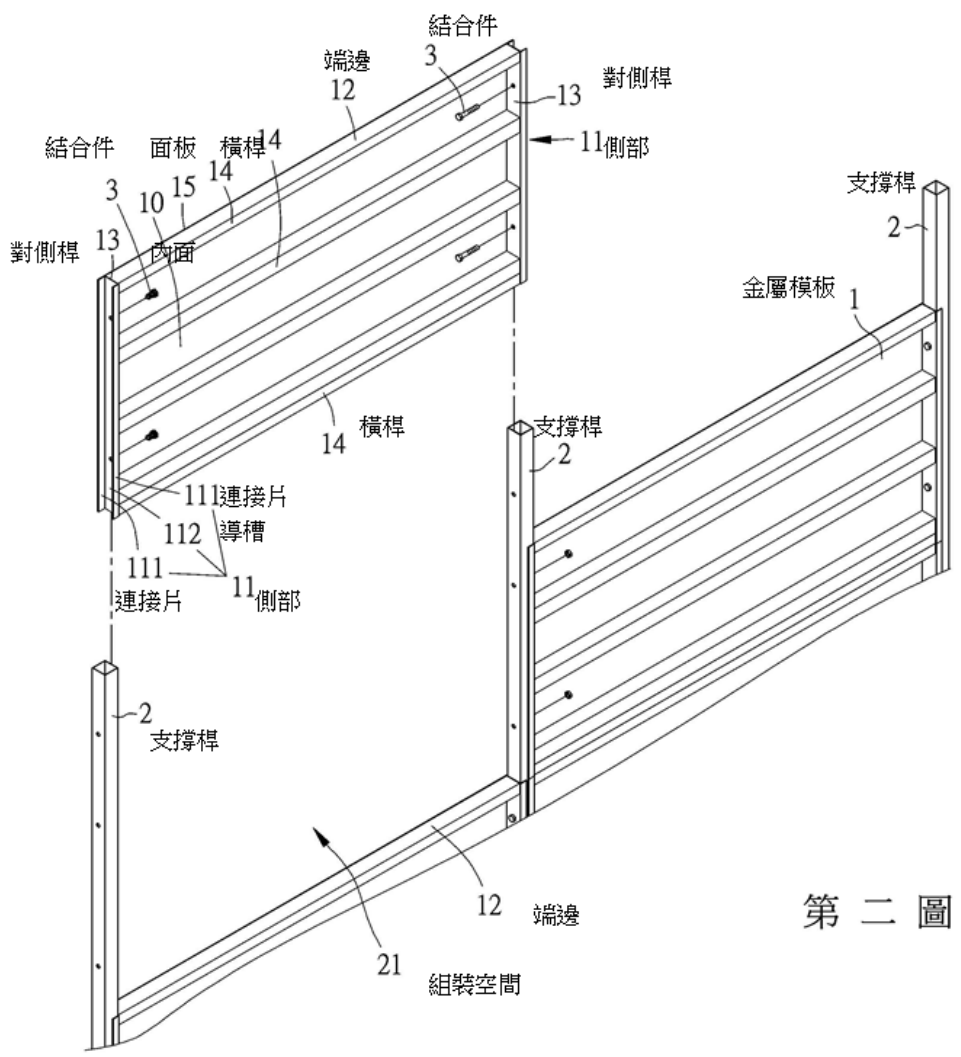
四、證據 2、4 同屬免拆式模板之技術領域，且均藉由金屬模板/外牆模板之堆疊形成一牆面，並與建築木模板/板模共同界定灌漿空間，於功能或作用上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達到金屬模板隔音、隔熱之功效，自有動機將證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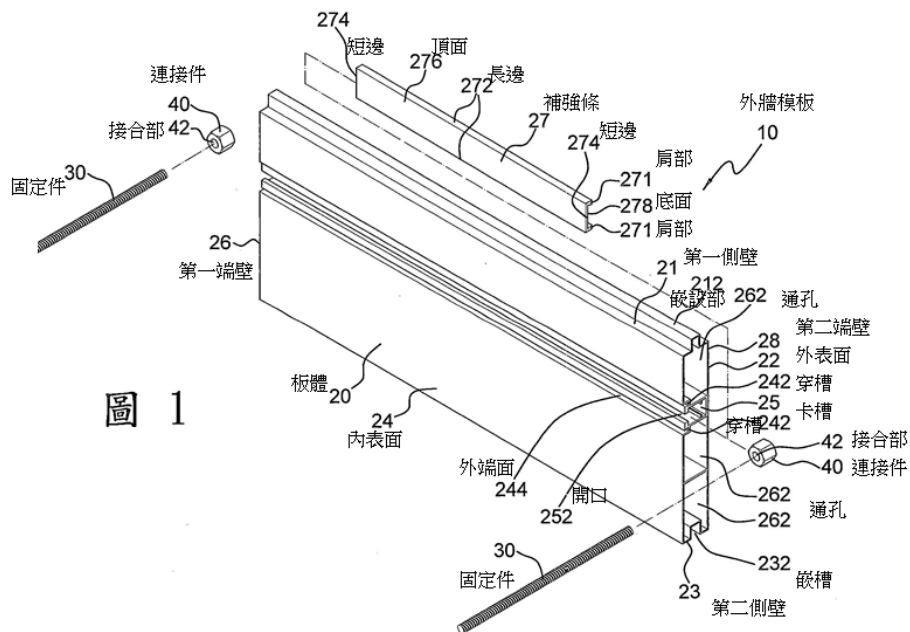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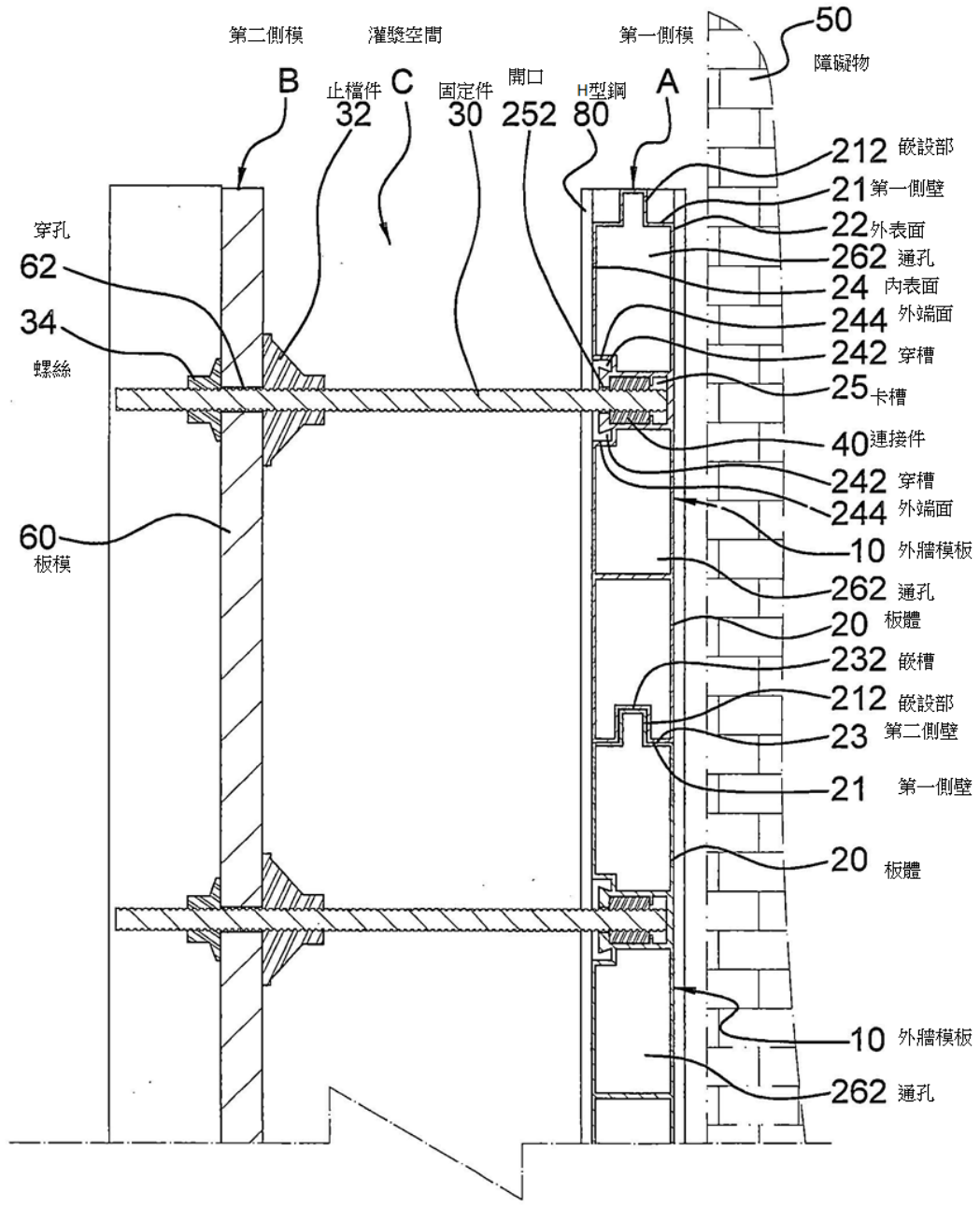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第二圖

三、證據 4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10年12月16日經訴字第1100631102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 案例一〇（進步性之審查）

###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9 年 6 月 24 日以「由薄規格持續擠壓彈性纖維所構成之高強度纖維」（嗣修正為「由薄規格持續擠壓彈性纖維所構成之高強度纖維及其製造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22 項（嗣修正為 19 項），並聲明以西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申請之美國第 61/220,357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9120581 號審查，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523980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 108 年 7 月 4 日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訴願人陸續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最後一次為 109 年 7 月 6 日更正本，刪除請求項 10、17 至 19），關係人則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針對 109 年 7 月 6 日更正本變更舉發理由，主張更正後之系爭專利仍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 109 年 7 月 6 日更正本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以 110 年 8 月 13 日（110）智專三（五）01058 字第 110207872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9 年 7 月 6 日之更正事項，應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9、11 至 1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10、17 至 19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就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開之歐洲第 1639026B1 號「MELT SPUN POLYETHER TPU FIBERS HAVING MIXED

POLYOLS AND PROCESS」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06 年 1 月 4 日公開之歐洲第 1611177B1 號「MELT SPUN TPU FIBERS AND PROCESS」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公開之歐洲第 1639161B1 號「MELT SPINNING PROCESS FOR PRODUCING ELASTIC TAPES AND MONOFILAMENTS」專利案；證據 5 為西元 2001 年 3 月 6 日公告之美國第 6197915B1 號「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POLYURETHANE ELASTIC FIBERS THEREFRO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THE FIBERS」專利案；證據 6 為西元 2004 年 8 月 31 日公告之美國第 6784127B1 號「POLYURETHANE ELASTIC FIBER NONWOVEN FABRIC AND ITS PRODUCTION AND SYNTHETIC LEATHER USING THE SAME」專利案；證據 7 為西元 1979 年 3 月 13 日公告之美國第 4143662 號「BRASSIERE」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

- (一) 證據 2、4 之組合；證據 2、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5、6、7、8、9、11、12、14、15 不具進步性。
- (二) 證據 2、4、5、6 之組合；證據 2、3、4、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 (三) 證據 2、4、7 之組合；證據 2、3、4、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
- (四) 證據 2、4 之組合；證據 2、4、7 之組合；證據 2、3、4、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相較，證據 2 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熔紡彈性纖維，其



係由交聯的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所製備」、「其中該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係由一混合物所製備，該混合物包含：(a)線性羥基封端聚酯，其具有數量平均分子量 500 至 10,000；(b)聚異氰酸酯；及(c)具有 2 至 10 個碳原子之二醇鏈延長劑」、「其中該纖維具有至少 400%之最終伸長，且在負載循環下顯示應力值：(1)伸長 10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23 克-力；(2)伸長 15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36 克-力；及(3)伸長 20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53 克-力；其中該熔紡彈性纖維在未負載循環下顯示應力值；(1)伸長 20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27 克-力」技術特徵。又證據 2 第 5 次卸載拉力 (5th Unload Pull (%)) 之測試結果：「伸長 150%時為 0.018 克-力/丹尼爾」、「伸長 100%時為 0.015 克-力/丹尼爾」，雖未直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中該熔紡彈性纖維在未負載循環下顯示應力值；……(2)伸長 15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18 克-力；及(3)伸長 10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15 克-力」技術特徵，惟其差異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簡單試驗即可輕易完成之數值改變。

-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4 相較，證據 4 說明書第【0008】至【0034】段揭示一種由 TPU 聚合物製造重丹尼爾之單絲熔紡纖維之方法，其中第【0012】段揭示 TPU 聚合物可藉由使多異氰酸酯與中間物（如羥基封端聚酯、羥基封端聚醚）與一種或多種鏈延長劑反應來製備，第【0022】段及第【0025】段揭示羥基封端聚酯中間物可以是數量平均分子量 (Mn) 為 500 至 10,000 的線性聚酯，並且鏈延長劑可以是具有 2 至 10 個碳原子的低級脂族或短鏈二醇，第【0034】段揭示在熔融紡絲過程中，將 TPU 聚合物與交聯劑輕微地交

聯；該交聯劑為羥基封端中間物的預聚物，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熔紡彈性纖維，其係由交聯的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所製備」、「其中該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係由一混合物所製備，該混合物包含：(a)線性羥基封端聚酯，其具有數量平均分子量 500 至 10,000；(b)聚異氰酸酯；及(c)具有 2 至 10 個碳原子之二醇鏈延長劑」技術特徵。

三、證據 2 及 4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大部分技術特徵，且證據 2 及 4 具有組合動機。又證據 2 及 4 未揭露部分亦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經簡單試驗即可完成，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及 4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證據 2、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2、3、4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訴願人訴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參酌證據 2 的不良實例 6 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等語。惟查，證據 2 與系爭專利同屬以 TPU 聚合物製作熔紡彈性纖維之技術領域，且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大部分技術特徵，均已如前述，二者在技術領域、手段、功能或作用均具有密切關連性。另證據 2 說明書第【0075】雖記載該實例 6 無法承受聚酯纖維的染色循環 (dyeing cycle) 而為失敗比較例，惟其說明書第【0070】段及 TABLE1 中實例 5 的第 5 次負載拉力 (5th Load Pull (%)) 之測試結果為：「伸長 100% 時為 0.022 克-力/丹尼爾」、「伸長 150% 時為 0.033 克-力/丹尼爾」、「伸長 200% 時為 0.048 克-力/丹尼爾」，以及第 6 次循環之測試結果為具有 508% 之斷裂伸長率 (Break Elogation (%))，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中該纖維具有至少

400%之最終伸長，且在負載循環下顯示應力值：(1)伸長 10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23 克-力；(2)伸長 15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36 克-力；及(3)伸長 200%為每丹尼爾小於 0.053 克-力」技術特徵，二者差異僅在於證據 2 實例 5 未直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未負載循環下應力數值，而該數值係通常知識者經簡單試驗即可取得之簡單變化。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參酌證據 2 實例 1 至 6 相關數據經簡單試驗及調整，即可製得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負載循環及未負載循環下應力值之熔紡彈性纖維，自難謂具有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00631132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一一（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緣案外人韓商○○化學公司前於 96 年 7 月 30 日以「偏光板及使用其之液晶顯示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25 項），並聲明以西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向韓國申請之第 10-2006-0072305 號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6127721 號審查，於 100 年 6 月 3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347456 號專利證書。嗣韓商○○化學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申准將系爭專利權讓與訴願人大陸地區杉○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8 年 9 月 12 日參加人潘○芬君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另訴願人多次提出系爭專利更正本，最後一次為 109 年 12 月 21 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該 109 年 12 月 21 日更正本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110）智專三（五）01058 字第 1102102268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9 年 12 月 21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2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就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05 年 6 月 16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第 2005-156734 號「偏光板、およびそれを用いた液晶表示装置」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06 年 1 月 26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第 2006-23573 號「偏光板の製造方法、偏光板およびそれを用いた画像表示装置」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或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液晶顯示器，其包括一液晶單元以及分別配置於該液晶單元每一側之一第一偏光板與一第二偏光板，其中，每一該第一偏光板及該第二偏光板包括一聚乙烯醇偏光膜以及配置於該聚乙烯醇偏光膜兩側之一保護膜，配置於該第一偏光板與該第二偏光板之相對於液晶單元之表面的每一該保護膜具有  $3\text{g}/\text{m}^2\text{Day}\sim 10\text{g}/\text{m}^2\text{Day}$  之蒸汽傳導率，且配置於該第一偏光板與該第二偏光板之鄰接於液晶單元之表面的每一保護膜具有大於  $1,500\text{g}/\text{m}^2\text{Day}$  以及  $5000\text{g}/\text{m}^2\text{Day}$  或更少之蒸汽傳導率。」
- 二、比較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證據 2 圖 1 揭示一種液晶顯示器，其包括一液晶單元 20 以及分別配置於該液晶單元 20 每一側之一第一偏光板 10 與一第二偏光板 30；說明書第【0002】、【0039】至【0042】及【0068】段揭示每一該第一偏光板 10 及該第二偏光板 30 包括一聚乙烯醇偏光膜（PVA 偏光片 12、32）以及配置於該聚乙烯醇偏光膜兩側 12、32 之一保護膜；說明書第【0006】及【0008】段揭示配置於該第一偏光板 10 與該第二偏光板 30 之鄰接於液晶單元 20 之表面的第二保護膜 13、33 在  $60^\circ\text{C}$  95%RH24 小時的透濕度為  $1800\sim 2800\text{g}/\text{m}^2$ ，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液晶顯示器，其包括一液晶單元以及分別配置於該液晶單元每一側之一第一偏光板與一第二偏光板，其中，每一該第一偏光板及該第二偏光板包括一聚乙烯醇偏光膜以及配置於該聚乙烯醇偏光膜兩側之一保護膜，…，且配置於該第一偏光

板與該第二偏光板之鄰接於液晶單元之表面的每一保護膜具有大於 1,500 g/m<sup>2</sup>Day 以及 5000 g/m<sup>2</sup>Day 或更少之蒸汽傳導率」技術特徵。

三、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配置於該第一偏光板與該第二偏光板之相對於液晶單元之表面的每一該保護膜具有 3g/m<sup>2</sup>Day~10g/m<sup>2</sup>Day 之蒸汽傳導率」之技術特徵，惟證據 2 說明書第【0005】段已揭示一種偏光板，在長時間使用後的黑顯示畫面邊緣發生漏光之邊框現象亦減少，即具有與系爭專利相同解決液晶顯示器亮度不均勻問題之功效。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3g/m<sup>2</sup>Day~10g/m<sup>2</sup>Day」蒸氣傳導率之技術特徵，查訴願人於到部言詞辯論時已自承其能提供之實驗數據數值為 40g/m<sup>2</sup>Day 及 9g/m<sup>2</sup>Day，然無法提供系爭專利所界定之特定數值範圍「3g/m<sup>2</sup>Day~10g/m<sup>2</sup>Day」之蒸氣傳導率之具體實驗數據，以證實系爭專利所界定之特定數值範圍「3g/m<sup>2</sup>Day~10g/m<sup>2</sup>Day」之蒸氣傳導率確實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訴願人復未能說明其為何選定該特定數值範圍之具體理由。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3g/m<sup>2</sup>Day~10g/m<sup>2</sup>Day」之蒸氣傳導率之技術特徵難謂具無法預期之功效，其功效應可預期，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例行性實驗即可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故證據 2、3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附圖



## 案例一二（舉發爭點漏未審酌）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梯形安全插槽的安全鎖」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及同年 8 月 23 日申請之美國第 61/585849 號及第 61/692465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1149945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473931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請求項 1、2 及 4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 4）。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0 年 7 月 9 日（110）智專三（一）04078 字第 110206575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9 年 10 月 2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2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 4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准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 109 年 10 月 28 日更正本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本件依該更正本審查。證據 2 或證據 2、6 之組合或證據 2、3 之組合或證據 2、3、6 之組合或證據 2 至 5 之組合或證據 2 至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4 舉發不成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關於「109 年 10 月 2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部分訴願駁回）



- 一、按「舉發之審查採職權原則，故應先就當事人之爭執進行爭點整理，以利雙方當事人攻防程序之進行及確立證據調查的範圍。爭點整理，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依舉發理由及舉發證據決定爭點；…。爭點整理，可確立後續之審查事項及證據調查之範圍；超出爭點範圍外之審定理由會被認為訴外審查之違法，未審酌之爭點構成漏未審酌之違法，爭點範圍內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且審定後同一爭點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等。」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 4.2「爭點整理」所揭示。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查專利舉發案時，應依舉發理由及舉發證據整理爭點，並依爭點調查證據及審查，倘有舉發爭點漏未審酌之情形，即構成處分違法而應予撤銷之事由。
- 二、經查，訴願人 110 年 1 月 7 日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第 33 頁明確記載「該請求項 4 記載段落『…，一【滑動裝置】，係連接該鎖銷，用以使該鎖銷滑動以進出該凹腔；以及一【閉鎖裝置】，藉以閉鎖該鎖體本體內知該滑動裝置，以防止該可滑動鎖銷從凹腔回縮』中之滑動裝置與閉鎖裝置皆未見於發明說明（實施方式）及圖式，致證據 1（按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難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支持，自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等語，且訴願人於訴願書第 11 頁第(4)點亦再提及相同內容，是本案舉發爭點應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而非如參加人參加理由及原處分機關訴願補充答辯書所稱訴願人僅爭執「請求項 4 是否應准更正」，然遍查原處分均未就該爭點有所論述，原處分機關顯未就之予以審查，而有舉發爭點漏未審酌之瑕疵。
- 三、原處分機關固於訴願補充答辯書稱該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辦理聽證，並闡明

本案舉發爭點如該函第 3 頁爭點表所列，且揭示初步心證即請求項 1 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恐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爭點 1），訴願人就此並無意見，自應受其拘束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係因參加人申請辦理聽證，而以前揭 110 年 4 月 20 日函通知兩造辦理聽證之時間、地點，並揭示其整理之爭點及初步心證，以利聽證程序之進行。然該局於整理爭點時即遺漏前述訴願人 110 年 1 月 7 日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第 33 頁之理由，致未於前揭 110 年 4 月 20 日函記載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爭點；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函中並未請兩造確認爭點，僅於說明九記載「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而該聽證程序嗣因參加人撤回聽證申請而未辦理，顯見原處分機關於該函所列爭點尚未經兩造確認，自不應據此認訴願人已放棄上開爭點，而同意就原處分機關所列爭點進行審查，訴願答辯理由並不可採。

- 四、原處分機關雖復稱，縱使本案爭點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其與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關於請求項 1 是否違反該條項規定之爭點明顯為同一事實，而該爭點業經該局於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之審定書審定在案，故此並不影響原處分之結論等語。惟查，原處分機關雖已於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及本件舉發（N02）案審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未違反前揭規定，惟此與請求項 4 是否違反該條項規定分屬不同爭點，原處分機關仍應就關於請求項 4 之爭點為審查，此部分答辯理由亦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3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18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案例一三（專利法第 75 條—職權審酌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線上簽約裝置與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7111509 號審查，准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14 項，下稱系爭專利），發給發明第 I 702561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110）智專三（二）04279 字第 110211271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訴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一及特徵二為一整體特徵，關係人舉發理由並未主張其為兩個特徵，原處分機關卻將之拆成兩個特徵進行審查，屬關係人未主張之理由，原處分機關未再給予專利權人（訴願人）答辯之機會，違反專利法第 75 條之規定等語。查關係人於舉發理由書伍之一（第 2 頁至第 6 頁第 1 行）記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較證據 2 及 3 之組合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先說明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部分包括特徵一，復於舉發理由書第 3 頁第 13 行至第 20 行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相比，其區別技術特徵在於：(1)…(2)利用一通訊模組發出相對的一驗證碼給所指定的該客戶設備，並可經由該通訊模組接收該客戶設備所回傳相符於該驗證碼的一確認碼（即特徵二）；(3)…」，再於舉發理由書第 4 頁倒數第 5 行至第 5 頁第 2 行說明該區別技術特徵

(2)已被證據 3 第[0074]段所揭示，故關係人確實係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特徵一及特徵二分別以證據 2 及證據 3 進行舉發。是原處分機關係依關係人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進行審查，並無依職權審酌關係人未提出之理由或證據之情事，自無專利法第 75 條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11 年 5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110630379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 案例一四(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審查—藥品許可證有效成分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案外人前於 89 年 10 月 6 日以「C-芳基葡糖甙 SGLT2 抑制劑」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7 項，並以西元 199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158773 號及西元 2000 年 4 月 5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194615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89120955 號審查，准予專利，發予發明第 I254714 號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自 95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復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准予本件專利讓與登記予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依專利法第 53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本件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並未涵蓋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以 110 年 3 月 3 日（110）智專三（四）01051 字第 11020198380 號發明專利權延長案核駁審定書為「不准予延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據以申請延長之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Dapagliflozin propanediol monohydrate」無法為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非屬適格之第一次許可證，應不准予延長專利權期間。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專利法第 56 條規定，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而有關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之認定，依 107 年 4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11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下稱延長審查基準）第 2.3.2 節明定「『有效

成分』，於醫藥品係根據藥品許可證之『處方』欄所載之有效成分為準；…。原則上，同一化學部分（chemical moiety）之不同鹽類、不同酯類或不同水合物所取得之不同許可證，均得認定為第一次許可證」。準此，現行延長審查基準於判斷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是否為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時，係以第一次許可證於處方欄所載有效成分本身為準，而非指藥品之具有藥理作用的部分（自由態）。

- 二、本件訴願人係檢具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9 日衛部藥輸字第 027467 號藥品許可證，主張該許可證之有效成分或用途為本件專利請求項 1 及 15 所涵蓋。經查，該許可證之處方欄記載該藥品含有二種有效成分「SAXAGLIPTIN」（有效成分 1）及「Dapagliflozin propanediol monohydrate（即 Dapagliflozin 丙二醇單水合物）」（有效成分 2）。其中，該許可證雖另記載 12.3 毫克的 Dapagliflozin 丙二醇單水合物相當於 10 毫克的 dapagliflozin，然現行延長審查基準關於第一次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之認定已非採化合物之自由態形式作為判斷比對之依據已如前述，則有效成分 2 應認定為 Dapagliflozin 丙二醇單水合物本身，而非自由態形式之化合物 dapagliflozin。而查，本件第 89120955 號「C-芳基葡糖甙 SGLT2 抑制劑」發明專利，其請求項 1 所請為式 I 化合物或其藥學上可接受之鹽類，或其立體異構物（其中 R1、R2 及 R2a 中之二者為氫，另一者為 4-氯基；A 為 CH<sub>2</sub>；且 R4 及 R5 中之一者為 4-乙氧基，另一者為氫時，該化合物即為 dapagliflozin），該範圍涵蓋 dapagliflozin 及其藥學上可接受之鹽類，或其立體異構物；請求項 15 則為含有式 I 化合物之醫

藥組成物，其用途包括治療糖尿病等。該等請求項與前揭衛部藥輸字第 027467 號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處方欄所載內容相較，請求項 1 所請化合物之範圍並未包含 dapagliflozin 之水合物或溶劑合物，亦即其無法涵蓋 Dapagliflozin 之丙二醇單水合物，請求項 15 之醫藥組成物自同樣無法涵蓋 Dapagliflozin 之丙二醇單水合物。是以，本案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標的（即本件發明專利所請之專利權範圍），核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藥品有效成分未能相互對應，並未涵蓋該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Dapagliflozin propanediol monohydrate（Dapagliflozin 丙二醇單水合物）」，揆諸前揭專利法及延長審查基準規定，自不得據以延長本件發明之專利權期間。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130 號訴願決定



###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撤銷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一富○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前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檢附 105 年 12 月 7 日該公司股東同意書，載明原股東廖○增君全部出資額轉讓由許○怡君承受，並同意改推許○怡君為董事，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經該府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准予登記。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77 號刑事簡易判決（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確定），認前揭 105 年 12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上股東梁○珠君（即訴願人之一）之簽名係當時富○公司總經理林○良君所偽造。原處分機關乃依該判決內容，核認訴願人富○公司申請之前揭變更登記事項係該公司從業人員以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辦理，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93140 號函撤銷前揭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所為核准訴願人富○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處分，及該府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訴願人富鴻公司（以許○怡君為代表人）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檢附 105 年 12 月 7 日該公司股東同意書，載明原股東廖○增君全部出

資額轉讓由許○怡君承受，並同意推選許○怡君為董事及修正章程等事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為核准登記之處分。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77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前揭股東同意書上股東即訴願人梁銘珠君之簽名係當時訴願人富鴻公司總經理林○良君所偽造，並於主文載明林○良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前開判決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確定在案。是訴願人梁君事實上並未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原股東廖君將其全部出資額轉讓由許君承受，亦未同意推選許君為董事及修正章程等事項。

二、次查，訴願人富鴻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申請變更登記時，廖○增君為該公司董事，依當時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廖君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而為當時股東之一之訴願人梁君既未同意廖君將其全部出資額轉讓由許君承受，亦未同意推選許君為董事及修正章程等事項，已如前述，依當時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許君未合法受讓廖君之出資，並非訴願人富鴻公司之股東，亦無法續依當時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被合法選任為董事，自無權代表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申請變更登記。

三、是足認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准訴願人富鴻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為該公司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所辦理之登記，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且其內容均與事實不符，而屬違法，原處分機關自得依現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予以撤銷，而其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之處分，因

失所附麗，亦應一併予以撤銷。

- 四、訴願人等訴稱林○良君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上代簽股東即訴願人「梁○珠」姓名之無權代理行為，已因嗣後訴願人梁君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之事後承認行為而生效力，故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 105 年 12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所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核准訴願人富○公司變更登記之瑕疵已治癒而無撤銷之理由等語。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為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所規定，準此，「無權代理」之成立要件，除欠缺代理權外，必須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代理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經查，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77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08 年度偵字第 31769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記載：「被告林○良於偵查中之自白，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梁○珠同意，即自行於…股東同意書簽立『梁○珠』之姓名，並交由會計師辦理登記」；「告訴人梁○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明被告（按即林○良）於…股東同意書，簽立『梁○珠』之姓名，未得告訴人同意」，而 105 年 12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上林君僅有簽寫「梁○珠」3 字，並未於該簽名旁附註代理、代簽或其他相當文字以顯示該簽名係其本於代理權限而代本人為之，足見林君係於前揭股東同意書上以訴願人「梁○珠」之名義簽名，而非以梁君代理人之名義簽名，並不符合民法「無權代理」之成立要件。況前揭法院判決係因訴願人梁君認林君於前揭股東同意書上偽造其簽名為犯罪行為，而於 108 年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所致，益證本案並無所謂

「無權代理」行為事後經本人承認之情形。訴願人等所訴，顯與事實不符，自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年2月22日經訴字第111063008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 月 5 日獲准公司設立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103498443 號函（下稱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略以，訴願人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請該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95811 號函為命令解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係因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知該府，訴願人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而認定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惟經本部依職權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1006174690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提供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所陳訴願人擅自歇業期間及該期間內營業稅申報資料等相關資料，經新店稽徵所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110493252 號函復本部略以，訴願人雖仍按期申報營業稅，惟其遷離原稅籍登記地址他遷不明，已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變更登記，爰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以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依公司法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等語，並檢附訴願人 110 年 3 至 10 月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書等資料予本部供參。

二、而查，依前揭新店稽徵所函復之內容可知，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依公司法規定」廢止訴願人公司登記，詳細原因係訴願人遷離原稅籍登記地址他遷不明，已逾 6 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惟查：

- (一) 稅籍登記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之情形，即公司已遷離原登記地址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之情形，其效果係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
- (二) 至於原處分所引據之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 個月以上」，係指公司開始營業後，又自行停止營業而無營業事實且達 6 個月以上，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該公司解散。
- (三) 承上，北區國稅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係謂訴願人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向該局申請地址變更登記，而此屬得廢除稅籍登記之事項，原處分機關竟據以認定訴願人已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即有疑問。

三、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固援引本部 100 年 5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002047980 號函釋（下稱本部 100 年 5 月 2 日函），主張其得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通知，認定訴願人已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惟查，本部 100 年 5 月 2 日函：「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商業登記。所謂『自行停止營業』自不包括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營業之情事，又本條款規定應當參考國稅稽徵機關之營業稅申報資料…」，係就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解釋，並非針對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所為，況縱使參照該函釋意旨，由前揭新店稽徵所檢送之訴願人 110 年 3 月至 10 月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見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至 10 月間仍有銷售額或進貨及費用，且仍按期申報營業稅，是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顯難採憑。

-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相關證據資料，訴願人究有無擅自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事實，既仍有疑問，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所為命令訴願人公司解散之處分，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決定書文號：111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1063026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13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股東出資轉讓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股東出資轉讓、股東地址變更、修正章程（股東出資額變動）等變更登記及公司、負責人印鑑變更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 日府授經登字第 10907343350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1 日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備查。110 年 1 月 13 日參加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略以，其與訴願人係簽訂退股協議書，約定退還股金與分配投資紅利，並非移轉股權，訴願人所附股東同意書並非屬實，請求撤銷 109 年 7 月 1 日函准予股東出資轉讓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等語，並檢附相關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供參。原處分機關遂依相關卷證，核認訴願人原申請登記時檢具之登記文件與核准要件不符，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093140 號函撤銷該府 109 年 7 月 1 日函關於核准股東出資轉讓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部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查參加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簽立退股協議書（下稱系爭退股協議書）約定由訴願人公司直接退還系爭出資額予參加人，以達參加人退股之目的。惟公司法並無有限公司股東退股之規定，且基於公司資本維持原則，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之對象，並不包括公司本身，故系爭退股協議書雖未明文約定系爭出資額應由何人取得，惟不得解為由訴願人公司取得，則系爭出資額於參加人退股後應如何歸屬，即

應探求兩造之真意。

- 二、而查，參加人依其與訴願人簽訂合作契約書約定，於 103 年 6 月 6 日投資訴願人公司 100 萬元，訴願人係以「原股東邱○文君出資額 100 萬元轉讓由參加人承受」之方式辦理股東出資轉讓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使參加人取得系爭出資額，參加人就此並無異議，足見兩造就參加人之入股/退股應係默示同意由訴願人指定之人轉讓出資額予參加人或自參加人取得出資額，俾利雙方契約有效之履行。亦即參加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與訴願人簽約「入股」，既同意以「股東出資轉讓」方式辦理變更登記，由參加人取得系爭出資額，則參加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與訴願人簽約「退股」，自應認其亦同意訴願人將系爭出資額轉讓予該公司指定之股東（即陳○岳君）。如此，參加人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退股協議書方不致因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而無法履行，致參加人退股目的無法達成。
- 三、又由訴願人檢具經其他股東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簽章之股東同意書載明「股東陳○（按即參加人）與公司簽訂退股合約書，並經高院判決定讞退股成立。經本公司其餘股東確認：陳○（按即參加人）一百萬股份由陳○岳承接，陳○（按即參加人）已無股東資格。（並同時修改公司章程）」等語，亦可認前開股東出資轉讓及其章程修訂已得訴願人公司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合於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本件應認訴願人申請股東出資轉讓及相關章程修訂之變更登記一事，所附書件已屬齊備，形式上亦合於公司法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 日函准予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拘泥於系爭退股協議書之文義，遽以訴願人檢具登記

文件與核准要件（股東出資轉讓）不符，以原處分撤銷 109 年 7 月 1 日函關於核准股東出資轉讓及修正章程部分之變更登記，其認事用法應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 年 9 月 2 日經訴字第 1100630774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四（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拒絕股東查閱簿冊之認定）****案情說明**

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之股東兼董事陳君前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請中○公司限期提出該公司 110 年 1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間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辦相關變更登記之文件，及 110 年 2 月 25 日與 5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109 年度盈虧撥補及公司章程修訂等案之相關文件供其查閱，惟遭中○公司予以拒絕。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中○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該府審酌相關卷證資料，核認訴願人有違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110 年 8 月 4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968810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5 日內改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董事會負有將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及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以隨時供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查閱、抄錄或複製之義務。而所稱「財務報表」，係指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所編造者，即包括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含前開各報表必要之附註）等。又股份有限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於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時，本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會計憑證及設置會計帳簿，並用以編造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所定各

項財務報表。另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公司法上義務，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而不以公司法第 210 條所定範圍為限。是董事如為執行業務需要，依其權責自有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相關簿冊文件之權，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9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及本部 92 年 4 月 23 日商字第 09202076190 號、94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409012260 號、103 年 1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300133840 號函、108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800002120 號等函釋意旨參照）。

二、經查，陳君為中○公司之董事，且為該公司之股東，其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請中○公司提供該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相關變更登記所附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議案所附文件，惟中○公司並未實際提出經會計師簽章之完整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書之附註、附表）及其餘簿冊文件（例如減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會計帳簿、憑證等文件）供陳君查閱。是以，訴願人為中○公司代表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完整文件予陳君查閱，自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1 月 2 日經訴字第 1100630929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 審查原則)

### 案情說明

緣參加人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前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075400 號函為准予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另公司印鑑變更准予備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案經本部審議,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參加人等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並據參加人等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到部。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查力○公司之董事莊○瑞君、魏○卿君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請求力○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召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需於該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長仍不為召開時,董事始能自行召開董事會,惟其等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即自行召開董事會,距離請求召集董事會之日明顯不足 15 日,且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主席」段僅記載「董事長未予回應」等語,無法辨明董事長即訴願人於期限屆至前已明確拒絕召開董事會致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則本件變更登記申請事項所憑之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是否為有召集權人合法召開董事會所作成,顯有疑義。
- 二、按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登記機關縱不必為實質真正的發現,仍應於職權注意範圍,依據公司

所提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如有疑義，亦應令申請人釋明無疑或補正無訛後，始能准予登記，否則即難認已盡審查義務。從而，本件力○公司固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四檢附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之相關書件，然原處分機關僅由前揭110年4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主席」段之記載，即能發現該次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前揭疑義，自應盡其形式上審查之義務，請力○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原處分機關未為任何調查，逕依上開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認已符合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進而核准力○公司變更登記，於法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年9月8日經訴字第11006307480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判決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2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案例六(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 審查原則)

### 案情說明

案外人溫○穎君前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代表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公司)之負責人名義,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即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公司)指派代表人為倍○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等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4788 號函為准予前揭變更登記之處分,另公司印鑑變更准予備查。訴願人為原倍○公司之代表人,對該函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案外人溫○穎君前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代表倍○公司之負責人名義,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即茂○公司指派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等項。凡此,有原處分卷附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董事監察人改派書、身分證、倍○公司 11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與董事長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新舊印鑑變更對照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書面形式審查,認其文件齊備,且符合程式及法令規定而准予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經核並無不合。
- 二、訴願人訴稱茂○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改派代表人為倍○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原

處分機關核准倍○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之名單不同，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審查義務云云。惟查，茂○公司與倍○公司係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10 年 8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變更登記申請，並非同時申請，且茂○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亦非倍○公司申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為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登記所應檢附之法定應備文件，原處分機關實無從得知茂○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改派倍○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單。是原處分機關依倍○公司所檢附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茂○公司 110 年 7 月 26 日「董事監察人改派書」所載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單等文件而准予變更登記，應符合首揭公司法相關規定，所訴要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114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解任董事變更登記之審查：董事辭任證明文件)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4 年 12 月 16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登記為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加人)之董事。
108 年 1 月 19 日、1 月 30 日及 5 月 6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參加人發行新股、改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之處分。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442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參加人之代表人與他人共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同年 1 月 15 日、同年 5 月 3 日以不實文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參加人公司變更登記，使該府承辦公務員登載於公司登記資料，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確定在案。
110 年 12 月 20 日	原處分機關撤銷該府 108 年 1 月 19 日、1 月 30 日、5 月 6 日函所為相關變更登記之處分，以及後續以該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之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參加人公司負責人回復至 108 年 1 月 19 日核准登記前之狀態(即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監事登記資料)。
110 年 12 月 28 日	參加人檢附蓋有訴願人印章之董事辭職通知函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任董事(即訴願人)之變更登記。
111 年 1 月 3 日	原處分機關函請參加人確認訴願人是否無意擔任回復登記之董事並限期補正相關書件。
111 年 1 月 5 日	參加人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訴願人限期回覆有無續任董事之意，並告知逾期不回覆即視為不續任(訴願人未依限回覆)。

111 年 1 月 17 日	參加人檢附存證信函予原處分機關，主張訴願人未依該存證信函要求如期回覆是否續任董事，足認訴願人已無續任之意。
111 年 1 月 20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解任董事之變更登記。
111 年 2 月 17 日	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參加人所附訴願人之董事辭職通知函，固載有「本人（按：即訴願人）於 2020 年 5 月 6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即日起辭掉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一職」及簽署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然由其所載辭任日期及簽署日期觀之，應認訴願人所辭任者係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0 日函所准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之該屆董事職務（任期為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3 日），故於參加人之董監事登記資料回復至 108 年 1 月 19 日核准變更登記前之狀態後，訴願人針對其已依法回復之董事職務（即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6 日核准登記之該屆董事職務）是否有辭任之意，參加人自當另行取得辭任證明文件以為證明，尚不得逕以前開董事辭職通知函遽推論訴願人就其前所任歷屆董事職務均無任職之意。
- 二、又參加人雖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訴願人限期回覆有無續任董事之意，且告知逾期不回覆即視為不續任。然董事辭任一事攸關其是否繼續保有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及經營公司業務之權責，應以明確之意思表示向公司為之，並於該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始生辭任之效力，而存證信函僅係一種作為保存證據且較為正式之文書，用以證明發信者於該信中表達一定之意思表示，於法未有明文之情形下，尚無法以收信者未履行發信者於該信函所要求之事項

即當然擬制收信者之意思或使其負有一定之權利義務，自難僅以訴願人未依限回覆參加人存證信函之通知，即視同其有辭任（不續任）董事之意。

- 三、原處分機關既已知悉訴願人 109 年 5 月 6 日簽署之董事辭職通知函並非係針對其回復登記之該屆董事職務所為辭任之意思表示，且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參加人補正訴願人無意擔任回復登記董事之相關書件後，參加人仍未取得其明確表示辭任（不續任）之證明文件以為補正，則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辭任董事與否，逕依參加人所附現有資料，認訴願人已「默示」同意辭任董事，進而核准本件解任董事之變更登記，於法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1 年 6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11063029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 案例八(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執行命令送達後對公司變更登記審查之影響)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0年10月7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減資彌補虧損案」、「變更公司股票面額為無面額股案」等案。嗣訴願人於110年11月8日檢附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減資、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2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5212610號函核准登記(下稱准登記處分)。其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111年1月13日異議書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11月4日110年度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地院裁定)及110年11月11日士院擎110司執全夏字第28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主張訴願人於與○○公司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本案訴訟確定、和解或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不得執行前揭股東常會決議事項，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相關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申請公司變更登記違背系爭執行命令，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111年1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5529500號函撤銷准登記處分，並回復至未核准登記之狀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民事法院作成准債權人供擔保後停止債務人執行一定行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執行法院待債權人提供所定擔保後，將執行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即對債務人發生禁止執行一定行為之拘束力。另依

公司法第 12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規定可知，修正章程、減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決議之執行涉及申辦變更登記，是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資、票面金額轉換、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亦屬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效力之範疇。準此，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起即不得執行 110 年 10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亦即不得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惟其未及時告知原處分機關，且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再為申請登記之補正說明，其申請自非適法，原處分機關依違法之申請所為准登記處分，即有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准登記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二、次按我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就公司法登記事項之審查，固採形式審查原則，就申請公司所備文件據為形式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核准其登記，惟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主管機關仍應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又如法院執行命令已禁止申請人執行股東會決議案，登記機關即應尊重並配合法院執行命令；倘登記機關於核准登記時，因故未得知相關執行命令，惟嗣後已知法院執行命令存在時，亦應依職權撤銷相關核准登記（本部 102 年 8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202088610 號函意旨參照）。基此，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後，既已受其拘束而不得辦理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准登記處分時縱不知訴願人已有違反執行命令申請變更登記之情事存在，惟嗣後既因○○公司異議而得知前揭違法情事，則其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作成撤銷准登記處分之處分，應屬適法。

決定書文號：111年6月28日經訴字第111063023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商業無營業跡象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經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於屏東縣○○鄉○○村○○路○之○號○樓(下稱繫案地址)經營「全○電子遊戲場業」(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嗣繫案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房屋所有權人撤銷登記申請書」檢具建物所有權狀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現行商業所在地之變更(或註銷)登記，或提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在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或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業經所在地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且訴願人經通知仍未辦理變更登記，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024124400 號函為廢止其商業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商業登記。而依本部 99 年 5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900573420 號函釋意旨，所謂「無營業跡象」，當以「未辦理停業」為前提，若商業因有暫時停止營業之需要，已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而於停業期間無營業事實，尚與本款規定情形有別，主管機關自不得依本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再者，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93 年 1 月 5 日經商

字第 09202443640 號函釋意旨，為符簡政便民之旨，業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停復業者，即毋庸再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復業登記。準此，若商業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停業，縱使房屋所有權人證明於停業期間無租借房屋情事，仍不得依本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

二、查本件訴願人業於 109、110 年間依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申報暫停營業（停業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並經該局准予備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說明，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依本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0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1006308430 號訴願決定

## 四、其他經濟法規



## 案例一（礦業法第 5 條—礦業權展限申請費及礦業權費徵收作業之事務管轄）

### 案情說明

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礦務局撤銷（撤回）臺濟採字第 5648 號矽砂礦礦業權展限之申請，並請求退還其所繳展限規費 5000 元及部分礦業權費。經本部以 110 年 7 月 21 日經授務字第 11020105470 號函准予撤回系爭礦業權展限之申請後，原處分機關另就訴願人請求退還所繳礦業權展限申請費及礦業權費部分，認其申請不符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3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000304240 號函為「不予退還」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事務權限者」，其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決參照）。
- 二、依礦業法第 5 條規定，礦業法之主管機關為本部，除本部指定專責機關執行該法所定事項外，相關事項應由本部辦理。本部並依同法第 53 條及第 78 條規定分別訂定「礦業權費收費辦法」及「礦業規費收費標準」。而「經濟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中

「十二、礦務局與經濟部權責劃分表」編號 1203 及 1211，亦將「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移轉」及「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徵收作業」列為應以本部名義行之之項目。是以，於本部未指定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礦業權展限、礦業權費徵收作業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的情形下，有關礦業權展限與礦業權費徵收所衍生展限申請費及礦業權費相關事項之權責機關應為本部。從而，本件訴願人申請退還系爭礦業權展限申請費及礦業權費一事，其管轄機關應為本部，原處分機關逕以該局名義作成本件處分，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屬違反事務管轄規定，當屬得撤銷之違法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2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98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二（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採取土石之認定）

###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派員會同該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至彰化縣○○鄉○○段○之○至○之○地號等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勘查，查獲訴願人僱用砂石車司機陳君及挖土機司機張君於現場進行開挖作業，除製作會勘紀錄表及拍照存證，並針對訴願人等製作調查筆錄。嗣原處分機關於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核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違反行為時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8 日府水管字第 1090462166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土石採取法所稱之土石採取，係指將原賦存於地下之土石，藉由開採挖取之行為，使其脫離原賦存之狀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0 號判決參照）。
- 二、本案會勘記錄表記載「現場有挖土機乙部，砂石車

乙部正施作中」、「挖土機司機張○○」、「砂石車司機陳○○」及該 2 人之基本資料。而張○○與陳○○分別於調查筆錄供稱「…問：『今（28）日水利資源處會同警方檢視現場，你於現場做何事？』答：『當時在駕駛怪手整地及挖土』」、「…問：『今（28）日水利資源處會同警方檢視現場，你於現場做何事？』答：『我當時…在現場…載運土石』」。訴願人則於調查筆錄供稱「問：『你於彰化縣○○鄉○○段○-○至○-○採取土石時，是否有經主管機關許可？』答：『沒有』問：『你如何採取砂石？』答：『我沒有採取砂石，我只是要整地，我將整地後方便測量公司做現況測量，再請建築師做現場規劃』…」。據此，雖可知訴願人有僱用挖土機司機及砂石車司機於繫案土地上進行作業，惟前開資料均未見有繫案土地遭採取土石之數量、現場開挖情形（如開挖坑洞之長、寬、深度等）之記載；且現場照片顯示，繫案土地上並未有明顯坑洞，其上雖可見作業中之挖土機，然該挖土機係在些微隆起之土堆上開挖，而該土堆是否為原賦存於繫案土地之土石，或如訴願人所稱係原已堆置於繫案土地上之土石，仍有未明。故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繫案土地採取賦存於該土地上土石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07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三（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二人以上申請使用同一河川公地之審查）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申請使用濁水溪河川公地種植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申請於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1386 地號旁之河川公地（下稱繫案公地）種植短期蔬菜。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繫案公地部分土地已有他人先行提出使用申請，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2 日水授四字第 1105006956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前於 110 年 7 月 6 日向第四河川局申請使用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1386 號旁河川地種植短期蔬菜。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附申請位置圖記載之公地申請使用範圍套繪河川圖籍比對後，發現訴願人申請使用範圍包含少部分同段 R1-1（地先，嗣後編為同段 R6 地號）及大部分同段 R1-2（地先，嗣後編為同段 R7 地號）地號土地。而前揭 R1-1（地先）及 R1-2（地先）地號土地於訴願人 110 年 7 月 6 日提出申請前，已有案外人彭君於 110 年 4 月 8 日申請使用種植蔬菜，其中 R1-1（地先）地號土地屬河川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禁止種植區域，未獲核准；而 R1-2（地先）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種第 1100402310 號許可書許可使用在案（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件訴願人申請使用之繫案公地，係重複他人之先申請案，足堪認定，且訴

願人於申請階段復未刪去該他人先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範圍部分，則原處分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屬有據。

- 二、訴願人訴稱其於 110 年 7 月 6 日即提出申請，縱使已有他人先申請使用繫案公地，原處分機關亦應辦理現場會勘，並讓雙方到場指界確認，而非逕依書面審查云云。惟查，河川管理辦法第 31 條係以申請人申請書件齊全，以及主管機關收件先後為審核要件，訴願人並未提出早於案外人彭君申請許可之資料或相關紀錄，且依河川圖籍套繪圖所示，繫案河川公地與案外人彭君先申請使用之 R1-2（地先）地號河川公地重疊範圍甚大，無需經由現場會勘或到場指界即堪認定。況且，原處分機關於本案申請階段即曾以電話告知訴願人其所欲申請河川公地範圍有與他人申請案重複之情事，詢問其是否修正本案河川公地申請使用範圍，惟訴願人仍未刪去該他人先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範圍部分，所述自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92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3 號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案例四(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使用行為態樣之認定：施設建造物)

##### 案情說明

案外人羅○明君(下稱羅君)前經本部水利署以104年12月14日水授五字第10402121650號函許可使用八掌溪嘉義縣中埔鄉○○段○○地號河川公地(下稱繫案河川地)並施設版橋一座,許可期限自104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13日。嗣訴願人為延用該版橋,於109年11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繫案河川地使用許可,經該局審查,認本件使用行為屬「施設建造物」,爰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以109年12月22日第48002005028782號繳費聯單核定訴願人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下同)12,500元及勘查費2,000元。訴願人就上開繳費聯單中關於核定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2,500元」部分之處分不服,主張依收費標準第3條第3款規定審查費應為2000元等語,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查案外人羅君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後,縱使係羅君欲繼續使用繫案河川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仍須以新案提出申請、繳納相關規費,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無違水利法規定核發許可,方屬適法,並非延續相同使用行為即可免除前揭義務。況訴願人並非繼受羅君取得之使用許可,而係以自己名義申請繫案河川地使用許可,性質上自屬新案。復依水利署104年12月11日使用許可書所載使用條款第2條:「本許可書所指之河川區域公(私)地

使用標的為申請於八掌溪公館堤段樁號○○號堤內水防道路側施作版橋一座使用，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內容可知，羅君前經許可使用繫案河川地之行為即為建造物（版橋）之施作，倘以相同建造物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其使用行為態樣仍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之「施設建造物」，與是否另新增其他建物無涉，故訴願人以設置於繫案河川地之版橋申請使用許可，使用行為自屬「施設建造物」。原處分機關依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收取審查費尚無不符。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10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認定)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竹北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設立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擬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路○○號，即竹北市縣○段 203 地號，下稱繫案地址）。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地址屬都市計畫第二種商業區，違反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訂第二種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下稱 110 年管制要點）第貳、三、（二）點「第二種商業區不得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不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0270 號函為「不予核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商業區不得經營之事業，雖未包含電子遊戲場業，然同細則第 35 條明定「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且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可知都市

計畫得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分區使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得依照使用分區訂定得否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而原處分機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府產城字第 1105210152B 號公告「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訂第二種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並自同年月 15 日起生效，其中第貳、三、（二）點規定，第二種商業區不得設置包括電子遊戲場業在內等商業。

- 二、查依卷附竹北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及繫案地址（107）府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可知，繫案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屬都市計畫第二種商業區，依前揭原處分機關所公告 110 年管制要點第貳、三、（二）點規定，繫案地址應不得設置電子遊戲場業。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都市計畫對土地及建物分區使用之限制。是依都市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依該施行細則訂定之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屬都市計畫法規範之範疇。又前揭 110 年管制要點規定位於第二種商業區均不得設置電子遊戲場業，核屬法規禁止之事項，是於本案申請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自得援引 110 年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認訴願人以繫案地址申請「竹北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設立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不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為不予核准之處分。

決定書文號：110 年 7 月 7 日經訴字第 1100630603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六(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營業場所設置距離之限制)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110年6月7日檢具「臺中市政府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登記申請書」(營業項目：三溫暖；代表人：蘇○宗君；營業場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路○○○號底一層之1、○○○號底一層之2及○○○號底一層之3，下稱繫案地址)及繫案地址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許可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地址與臺中市中區○○國民小學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之直線距離不足20公尺，不符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以111年2月8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31280號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申請許可登記之營業場所既設置於臺中市中區，揆諸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本文文義，固不受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關設置距離之限制，然仍有同項但書「應距離國民小學20公尺以上」規定之適用。
- 二、又參酌系爭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改制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臺中市中區之發展，乃針對休閒娛樂服務業設於該區者放寬其距離限制，惟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既同屬第5條第1項、第2項所定距離限制之例外規定，且分從營業場所設址地點及建物執照取得合法用



途時間二不同要件，區別其受距離限制之程度，在文義上並無相互排斥適用之情形，是倘若符合各該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均應適用之。

- 三、繫案地址建築物使用執照(70中工建使字第○○○號)雖經原處分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6日函同意備查作為「三溫暖(B-1)」使用，而無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所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使用之地點」之情形，然該項法律效果僅有排除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距離限制，並未明示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於臺中市區者得一併排除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但書「應距離國民小學二十公尺以上」規定之適用，且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於臺中市區者既僅受該項但書所定距離限制，顯已放寬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距離限制，則立法者衡酌臺中市區發展情勢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發展，因地制宜另為該項但書之限制，並未違反促進臺中市區發展之立法意旨。至於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及第6條適用之結果，是否使臺中市區部分地點有較中區以外區位更嚴格距離限制之情形，應屬立法政策裁量範疇，不宜逕以解釋方式排除現行法規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1年6月28日經訴字第111063049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3點—105年5月19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認定)**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因接獲民眾檢舉，於109年12月4日派員至基隆市仁愛區○○路○○號(下稱繫案地點)辦理會勘，發現訴願人於繫案地點從事食品加工製造並涉及醱酵生產，非屬低汙染製程，惟訴願人未辦理工廠登記，已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以110年1月13日基府產商貳字第1100200204號函將前揭會勘結論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則於同年6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下稱110年6月3日申請書)，向該府申請核定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輔導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110年6月3日申請書填寫錯誤，並應補正於105年5月19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等證明文件，以110年6月24日基府產商參字第1100229614號函(下稱110年6月24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訴願人陸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仍認訴願人所提證明文件與申請書所載廠址不符合，且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爰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下稱輔導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以110年10月8日基府產商參字第1100248191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檢送至原處分機關之110年6月29日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辦公處證明書、105年1月15日產品責任保險單及收據、110年7月20日律師證明

書，均非輔導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所定之證明文件；「天○食品行」食品業者登錄證書及基本資料為靜態登記公示資料，有無於繫案地點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仍需其他資料綜合判斷；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上所載申報營業地址與繫案地點廠址不相符；另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局105年12月6日稽查紀錄、105年9月12日及12月6日抽驗物品收據，日期在105年5月19日之後，是前揭事證均無法證明於105年5月19日前有在繫案地點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又訴願人所檢送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局104年11月12日抽驗物品收據（下稱104年11月12日收據），日期雖在105年5月19日之前，惟按輔導處理原則第3點第2項明定105年5月19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係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所列之文件，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係指電費收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等相關費用證明、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等。而查，104年11月12日收據並非前揭文件，且核其所載廠商名稱「乾○行」及負責人「許○仁」，與本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並不相符，亦與訴願人110年6月3日申請書所載廠名「天○食品行」及負責人「許○華」不相符，致無從確認繫案地點之廠房於104年當時之事業主體與本件申請人是否相同，自無法憑此證明於105年5月19日前本件申請人有在繫案地點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訴願人雖訴稱「乾○行」、「天○食品行」二者實為

同一商業主體等語。惟依本部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及 109 年 10 月 5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690 號函釋，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倘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獨資負責人死亡，繼承人應提出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證明繼承關係（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並將原商號辦理歇業登記，如繼承人新設公司，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為限。而查，本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乾○行」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許○樟君，且目前仍存續經營當中；「天○食品行」亦為獨資商號，負責人原為許○仁君，目前已變更為訴願人，是二者負責人並不相同，應非同一商業主體。訴願人復未提出有經「乾○行」負責人許○樟君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由「天○食品行」負責人繼受「乾○行」相關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至於訴願人所提 109 年 8 月協議書並未明文「乾○行」相關權利義務係由「天○食品行」繼受，且該協議書未經許○樟君之全體繼承人簽名同意。是依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乾○行」、「天○食品行」二者主體同一或具有繼承關係，自難謂屬同一商業主體，所訴洵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5 月 9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25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 案例八(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但書第5目—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認定)

### 案情說明

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花蓮縣○○鄉○○村○號(○○鄉○○段○地號)設置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110年11月25日查獲。該府遂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0條第1款規定，以110年12月13日府觀工字第1100245875號函為命訴願人立即停工並限於文到30日內辦妥工廠登記或申請納管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食品(茶葉)製造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第8中類之「食品製造業」，符合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工廠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本文所定義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且繫案工廠不符該款但書第1至5目排除適用之規定；又其廠房面積，已達工廠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所定之50平方公尺以上，則不論其生產設備是否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稱之工廠，依法應申准工廠登記，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惟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登記，即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其違反工廠輔導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訴願人訴稱其僅於茶葉採收期單純做茶葉烘乾工作，屬從事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業務，應排除工廠輔導管理法之適用等語。查工廠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但書第5目所謂「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係指農民或農民團體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經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合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亦即，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始得免辦工廠登記。惟訴願人並未提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且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檢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名冊，以及本部依職權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資訊系統」之「業者名冊」網頁資料，皆無本件訴願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資料，故尚難認繫案工廠符合工廠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但書第5目「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要件，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1年4月12日經訴字第11106302480號訴願決定

## 案例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補正期間之性質)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苑裡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土地位於生態高敏感區及生態環境完整區域，不適宜開發，應提出生態環境友善具體作為再議，爰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府商用字第 110007789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說明事項補附修正意見對照說明表、生態友善措施檢核表等修正後計畫書圖到府憑辦。其後，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檢送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至該府審查。嗣該府核認訴願人未依前揭 110 年 4 月 23 日函所定期限內補正，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府商用字第 1100242519A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準此，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案件，若文件有所缺漏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補正，至於補正期

間，係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裁量決定之。是該等補正期間係法令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並非法定期間，亦不因期間經過即生失權之效果，申請人如於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主管機關仍應就補正文件實質審查，始為適法。

- 二、查訴願人固未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3 日函文所定期限內補正，惟其於本件駁回處分作成（110 年 12 月 17 日）前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卻未就該等文件是否符合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實質審查，逕以訴願人補正時間已逾 110 年 4 月 23 日函所定補正期限之程序理由，遽依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駁回本件申請，於法自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11 年 6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11063053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產地標示不實之認定）****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進口報單（報單類別：G1 外貨進口）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報運進口「彈簧床墊」貨品 1 批（下稱繫案貨品），其生產國別記載為「CHINA CN」（即大陸地區）。惟經臺中關查驗結果，繫案貨品附縫之標籤上標示「APPLICANT：YUAN LI LONG INDUSTRY CO.,LTD.」及「NO.50, LN.109, DEXING E.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17」等字樣，涉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乃將貨品退運出口，並函請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依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進口繫案貨品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貿服字第 1100007063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之處分。嗣訴願人依法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1 日貿聲字第 1112250013 號異議案件審定書為「異議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觀諸臺中關查驗人員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拍攝之繫案貨品照片，繫案貨品附縫之標籤上標示「APPLICANT:YUAN LI LONG INDUSTRY CO.,LTD.」及「NO.50, LN.109, DEXING E.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17」（按即「申請者：杭〇〇實業有限公司」及「臺北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等字樣，並未加註「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以資

區辨，且考量英文並非為我國消費者慣用之語言，消費者乍見前揭標籤標示之「APPLICANT（申請者）」與國內廠商英文名稱及地址，確實會產生繫案貨品係由國內公司產製之認知及印象，致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是訴願人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繫案貨品，有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及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第 5 項所定產地標示不實違規態樣之情形，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之規定，洵堪認定。

- 二、訴願人訴稱繫案貨品之標示僅在表明國際認證單位 SGS 認證之防火標籤及法律標籤之申請者資訊，並非產地標示，應無致消費者誤認產地為我國之虞云云。惟按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之規定，進口外國貨品且標示國內廠商名址者，須加註「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等類似文字始為適法，訴願人既係經營國際貨品進出口貿易之相關業者，對其營業行為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有較高之注意及遵守義務，竟疏於注意，僅於進口之繫案貨品標示「APPLICANT（申請者）」及國內廠商名址，而未依法加註「進口商」等足以區辨文字，自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縱無故意，仍難謂無過失。所述並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5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110630295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一一（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與第 63 條第 2 項—報驗義務人同時為銷售者之處罰）

###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3 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訴願人於 MOMO 購物平台所販售之 COZY FIT 垂直律動機（廠牌：輝葉，型號：HY-806）（下稱繫案商品）疑似未經檢驗。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商品業經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訴願人於 MOMO 購物平台、公司官網及臉書等通路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爰以 111 年 1 月 6 日經標五字第 11000098660 號函為命立即下架停售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按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針對銷售者及報驗義務人分別設有限期停止陳列或銷售之規定，違反時同法第 60 條之 2 及第 63 條第 4 項亦有不同罰鍰金額之處罰；復參酌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於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新增之修正理由：「三、第四項新增。為擴大商品把關，除生產者等報驗義務人對於應施檢驗之商品，負責於規定時點應符合檢驗規定外，經銷通路亦應過濾其販售之商品，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爰予增訂」，可見立法者係為擴大商品把關，乃將原不負責使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之銷售通路，另使其負擔過濾商品之義務。是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之「銷售者」，解釋上應為報驗義務人以外之銷售者，且基於報驗義務人所負擔之責任較其他銷售

者重，報驗義務人未使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即為銷售時，應適用法律效果較重之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罰。

二、查繫案商品為「電動按摩器具」，屬於應施檢驗之商品，訴願人未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完成檢驗，即於 110 年 7 月起陸續自大陸地區輸入，並於 MOMO 購物網或「輝葉按摩椅」官網、臉書等通路銷售。凡此，有訴願人代理人劉○甄君簽名確認無訛之 111 年 1 月 5 日訪問紀錄及進口報單、購物網銷售頁面等證據附原處分卷可稽。況劉君於訪談紀錄中已自承繫案商品為訴願人自大陸地區輸入，是於處分前訴願人為報驗義務人之事實已臻明確，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報驗義務人不明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未適用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而逕依同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命訴願人立即下架停售，嫌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11 年 6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110630517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一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孤兒著作之認定）

###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陸續檢具申請書、報價單及電子郵件影本等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母親您真偉大（曲）」音樂著作（下稱系爭著作）之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9 日智著字 11110001270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19 日函）詢社團法人亞○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亞○音樂協會）等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協助查證系爭著作是否歸屬該等團體或機構之會員或知悉其授權管道訊息等事項，亞○音樂協會則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該協會會員「海○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公司）主張有系爭著作之歌曲詞曲之權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申請利用之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為海○公司，故系爭著作非屬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之著作，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不符，爰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116000258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陸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同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11 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敘明其自 110 年 8 月起曾向社團法人中○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台○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阿○發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有限公司、滾○唱片等多家著作財產權人團體及唱片公司查詢，均無法取得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

權人相關聯絡資訊，且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於原處分機關網站刊登尋找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啟事，自登載日起超過 10 日未獲回應，並檢附與多家著作財產權人團體及唱片公司聯絡之電子郵件影本等資料佐證，主張其已釋明「已盡一切努力」尋找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在，仍無法得知相關資訊，因而提出本件申請案。

- 二、惟查，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函詢多家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再查證，其中亞○音樂協會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該協會先前雖向訴願人表示所詢系爭著作與該協會資料所載之詞曲作者不同，判斷為不同首歌曲，惟經再次與該協會會員海○公司確認，據海○公司表示係為相同歌曲，且係收錄在其所發行之母親節相關專輯，因任何唱片發行前皆會作詞曲音樂著作之買斷，故主張有系爭著作之歌曲詞曲之權利，至於詞曲作者記載不同則係有誤植情況，因此該協會會再與訴願人聯繫處理相關授權事宜等語；另吉○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著作經查為海○公司所有，重製（曲）授權之報酬是否相當或不相當，敬請向該公司聯繫詢問等語。原處分機關又檢索該局「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權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查得海○公司為「母親妳真偉大」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該曲與系爭著作雖名稱略有差異，惟經原處分機關電洽訴願人，訴願人表示經檢視海○公司所提供之音檔，確認與系爭著作為同一首歌曲。是以，海○公司既已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訴願人可自行向其洽取授權，系爭著作即非屬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之特殊情況，而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要件不符。

三、訴願人訴稱系爭著作最早於 47 年 5 月 31 日即已發行，海○公司不可能為其著作財產權人，且原處分機關並未要求亞○音樂協會及海○公司提出系爭歌曲之實體出版品等相關事證證明其為真正著作財產權人，顯屬率斷等語。惟按著作財產權具有「可讓與性」，著作財產權人可自由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在權利存續期間亦可成為繼承之標的，故系爭著作之原始創作人未必即為現今著作財產權人。又現行著作權法已改採創作保護主義，創作人一經創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並無須經註冊登記或其他公示制度以彰顯權利之取得，且著作財產權權利之移轉、授權或繼承，均屬私權關係，當事人之間可自由行使，並無一定要式規定，故相關權利更迭情況，尚無從由任何對外揭示之制度查得，其權利之有無，亦非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得論斷。是以，著作權專責機關如按既有資訊，透過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唱片公司等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再查證，並因此查得申請人申請利用之著作有可能存在之著作財產權人，而難謂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之特殊情形，申請人即應自行向該主張權利人洽取授權，倘否認其為真正著作財產權人，亦應另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訴願人所訴，洵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1 年 6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1106304360 號訴願決定





##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附負擔行政處分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入菲律賓產製 153.6 萬片醫用口罩（原處分誤繕為 307.2 萬片）。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未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檢查其菲律賓廠，確認相關生產均符合我國相關規定，爰以 110 年 2 月 1 日貿服字第 1100000909 號函為所請口罩輸入專案許可未便同意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所規定之「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倘處分相對人未履行該負擔，僅生影響該授益處分本身效力之結果，而非對後續申請案產生規制之效力，。
- 二、原處分機關稱「查廠」係本部前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同意訴願人專案輸入許可之負擔，因訴願人未向食藥署申請查廠，將影響本案申請口罩輸入專案許可之決定，故無法同意申請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將前揭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同意訴願人前次申請附加之內容用以規制本案之申請，係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所規定之「負擔」有所誤解。再者，觀諸前揭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說明四、五之意旨，應係指倘訴願人之後再申請口罩輸入許可，原處分機關將依貿易法第 24 條規定派員赴訴願人菲律賓廠檢查，或經其他方式確認相關生產均符合我國相關規定，始准許進口，此尚非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所

規定之「負擔」。況訴願人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已函請原處分機關儘速派員檢查，並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料以證明其菲律賓廠之產能高於本案申請輸入之 153.6 萬片口罩，自難謂其有拒絕或未配合檢查之情事。

決定書文號：110 年 8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750 號訴願決定

##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於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轄管區域排水埔鹽排水支線之設施範圍內棄置廢棄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核認訴願人有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行為時「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附表一之「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第 6 款規定，依當時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水管字第 1100462498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而「……有關上開規定『從新從輕』處罰原則之適用，應如何認定新舊法裁罰之輕重部分，按新舊法規之比較，必須具體進行，並非抽象地就法規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比較，而是針對『於具體個案何種法規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之問題，就整個法律狀態審查（本部 97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46835 號函參照）。又上開規定但書所謂『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包括不處罰或有制裁漏洞之規定在內……。」復為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450 號函釋所揭示。
- 二、次按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依本案行為時（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 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係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裁處時(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 水利法，則應依第 92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若符合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9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可免予處罰或處「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規定顯然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是本件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4 日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以裁處時(即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水利法及裁罰要點作為裁罰依據，始屬適法。然原處分機關未按前述法令適用原則辦理，仍援引行為時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8 款及裁罰要點規定，據以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其適用法令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1 年 4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11063024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水利署到部說明)

###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罰鍰裁處之審酌）

####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鋪設道路，未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擅自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起，僱請挖土機在彰化縣二林鎮○○段○○○-8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繫案土地）開挖，並將開挖土石堆放在同段○○○-4、○○○-5 地號土地上，另於開挖處掩埋鄰地廢屋之廢磚塊，以墊高、充實路基，其上再掩蓋部分挖起之土方。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水管字第 1090333083 號裁處書（下稱第一次處分）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整，並限期 60 日內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之處分。嗣經本部審認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以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100630273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第一次處分，並責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核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擅自採取土石之行為，雖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 條及第 36 條規定，但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爰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府水管字第 110011051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 34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

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行為人雖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惟審酌其違規情節，可認其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予以減輕處罰。

- 二、查本件訴願人有未經申准土石採取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採取土石之事實。惟衡酌訴願人係受陳君等 2 人委託，依土地分割協議書而鋪設道路，致生本件違規情事，且審酌訴願人將挖起土方之一部分回填道路路基，剩餘土方均置於○○○-4、○○○-5 地號土地上，未有土石外運或變賣等情事，其開挖行為應係執行受委任事務，並基於民眾或信眾通行之公益目的而鋪設道路，顯非出於營利或其他非法目的；兼考量原處分機關前次訴願補充答辯說明繫案土地一部分欲作私設道路通行，應申請核准之法令依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該規則未必為人民所完全知悉等情，堪認訴願人之前揭違規行為應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0 月 7 日經訴字第 1100630808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5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 六、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股東互推一人代理董事）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10 年 3 月 15 日	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渴○○○○○○○有限公司（下稱渴○公司）改推張○堂君為董事（即該公司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110 年 4 月 30 日	渴○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改推董事（仍為張○堂君）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
110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4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全字第 5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及桃院祥新 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 99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張○堂君於該院 110 年度補字第 305 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行使董事職權。
110 年 5 月 31 日	原處分機關函請渴○公司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補由股東互推一人代表該公司提出本件申請。
110 年 6 月 3 日、7 月 12 日及 8 月 6 日	渴○公司以補正申請函表明呂○紅君為其代理董事，並於補正申請書之代表人欄記載其姓名。
110 年 8 月 20 日	原處分機關函請渴○公司確認系爭執行命令有無經執行法院撤銷，並副知 4 名股東（即張○堂君、張○能君、呂○紅君及訴願人）確認是否同意推由呂○紅君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代理人。
110 年 8 月 29 日	除訴願人外之其他 3 名股東（出資額共占資本總額之 66.7%）函復同意推派呂○紅君代表渴○公司申請本件變更登記。
110 年 9 月 8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渴○公司修正章程之變更登

	記；另改推董事變更登記部分，因所改推之董事人選與原登記董事相同，登記事項並無異動，爰未便受理。
110年10月12日	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本件原處分之正本受文者為渴○公司，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 18 條所定利害關係人資格，亦即必須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始得為之。而查，訴願人僅為渴○公司之股東，與渴○公司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本件變更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並不直接及於渴○公司之股東，訴願人自不得僅以其具備股東身分，即遽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屬利害關係人。訴願人雖稱本案應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張○君之職權，而非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由股東互推一人為董事代理人提出本件申請，惟仍未敘明由股東互推一人為董事代理人代為提出本件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申請案，如何損害其股東權利。
- 二、況查，系爭假處分裁定已揭示「…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渴○公司仍非不得依上開規定自行選任代理人以行使其職務，以維持渴○公司之正常運作」，該見解亦為現行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114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等）及本部商業司 111 年 1 月 3 日經商五字第 11002046770 號函釋所肯認。且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渴○公司之股東後，亦確認呂○紅君已取得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得代表渴○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

記，自亦難認此對訴願人股東權利之行使有何影響。是以，本件原處分難謂有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願人自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決定書文號：111年1月25日經訴字第111063004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 57 條及第 15 條—原處分機關無審查訴願是否逾期之權限)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等（蔡君、劉君及徐君）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舞蹈搏擊健身漫步電子琴」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9215922 號進行形式審查，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110）智專一（四）05280 字第 11040243380 號函將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記載，有專利法第 112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定應不予專利之事由通知訴願人等申復或修正。嗣訴願人等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提出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及申請時所提之摘要、圖式審查，核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112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7 日（110）智專一（四）05280 字第 11020460510 號新型形式審查核駁處分書（下稱原處分）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等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復於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3 日（110）智專一（四）05280 字第 11020746420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3 日函）復後，向本部提出訴願書。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蔡君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劉君、徐君部分訴願駁回）

- 一、按訴願法第 57 條及第 15 條本文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 二、經查，訴願人等因第 109215922 號「舞蹈搏擊健身漫步電子琴」新型專利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7 日新型形式審查核駁處分書所為核駁之處分，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聲明不服，該函係稱「關於貴局…11020460510 號函（按即原處分），由於：申請人中指定的收件人蔡○軍先生直到 7 月 10 日才收到該信件，導致遲收的原因是：蔡○軍所居住的大樓管理委員會因疫情期間、郵件倍增、人手不足，發生投錯信箱導致的（見證明）…我們現在答辯不屬於逾期，懇請貴局採納」等語，並針對原處分所載本案不予專利之理由逐一答復。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等 110 年 7 月 20 日函，以 110 年 8 月 3 日函復稱「台端未於法令規定之訴願期間 30 日內提起行政救濟，迄今已逾訴願期限，前揭處分即告確定」等語。
- 三、惟依前揭訴願法第 57 條及第 15 條本文規定，訴願人等 110 年 7 月 20 日函應係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同時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主張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訴願期間，申請回復原狀。此時，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不依訴願人等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則應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憑辦，再由本部就訴願人申請回復原狀及實體理由之主張為審查，該局並無逕予否准訴願人申請回復原狀及審查訴願是否逾期之權限。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2 月 7 日經訴字第 110063098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停止使用「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9 年 9 月 10 日	國際貿易局訂定「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下稱口罩輸入許可要點），其中第 3 點規定「進口人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資料填寫完整後，由本局『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下稱口罩許可系統）自動核發許可號碼。」
109 年 9 月 16 日	訴願人經由口罩許可系統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菲律賓產製之醫用口罩 1.5 億片，並取得該系統自動核發之許可號碼。
109 年 9 月 18 日	國際貿易局函請訴願人提供其於菲律賓生產線數量、何地生產及供應該國比例等相關文件或資料。
109 年 9 月 21 日	訴願人再次經由口罩許可系統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菲律賓產製之醫用口罩 5.6 億片，並取得該系統自動核發之許可號碼。
109 年 9 月 22 日	國際貿易局停止訴願人使用口罩許可系統之權限。

決定要旨（關於停止使用「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部分：訴願不受理）

- 一、按國際貿易局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訂定之口罩輸入許可要點第 3 點，原規定進口人以電子簽證方式經由口罩許可系統申請口罩輸入許可，資料填寫完整後，該系統將自動核發許可號碼，以便利進口人辦理輸入許可。嗣為防範進口人濫用口罩輸入許可自動核發機制，並落實國際貿易局之審查義務，避免有危害



防疫之情事，109年10月26日修訂之上開要點於第3點新增「但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一)申請輸入口罩疑有資料填寫不實。(二)輸入口罩後之危害防疫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三)未據實登錄、拒絕登錄口罩流向或登錄不完整。(四)輸入口罩違反輸入規定受處分」之規定，即於該項但書明定不適用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情形，申請人得另以書面申請專案許可。

- 二、國際貿易局訴願答辯係稱，因訴願人海外公司之口罩生產量與其於口罩許可系統填寫之進口量顯有落差，疑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形，爰於109年9月22日停止訴願人使用口罩許可系統之權限。而查，該處置之時間點雖早於上述口罩輸入許可要點109年10月26日修正前，惟該處置並非禁止訴願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訴願人仍得另以書面申請；事實上訴願人亦於109年10月22日另案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並經本部以109年11月13日經貿字第10902612760號函許可在案。是以，國際貿易局停止訴願人使用口罩許可系統之權限，僅係令其申請方式由電子簽證改為書面申請，而非禁止訴願人提出申請，未對訴願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產生影響，自非行政處分。
- 三、訴願人固訴稱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使用口罩許可系統之權限，即發生「不能自動獲發口罩輸入許可」之法律效果，該處置應屬行政處分云云。惟口罩輸入既採許可制，即賦予國際貿易局「審查」是否核發許可之權限，無論進口人以何種方式提出申請，國際貿易局依法均有審查是否核發口罩輸入許可之權限，訴願人自不能以口罩許可系統之設計，主張其

享有自動獲發口罩輸入許可之「權利」。

決定書文號：110年9月1日經訴字第11006307070號訴願決定

## 案例四（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訴願法第 14 條—訴願逾期）

###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影印露○清茶室之商業登記抄本及登記文件，經該府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府經商字第 1110022095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1 日函）檢送露○清茶室之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下稱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影本及遷址不明證明書影本 1 份予訴願人。訴願人對前揭 111 年 1 月 21 日函及所附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消滅欄之「65 年 12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134171 號 66 證照總校正公告註銷」註記（下稱 65 年 12 月 29 日註記）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關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函：經查，111 年 1 月 21 日函主旨係記載：「檢送本市『露○清茶室』統一編號：○○○○○○○○之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影本及其遷址不明證明書影本 1 份…」；說明欄二、三則記載：「二、台端係以本市露○清茶室之負責人楊○足之繼承人身份，查閱旨揭商業登記資料如附。三、查該商業原登記之統一編號為…，登記地址為『桃園縣桃園市三義里○○路○○巷○○號』非台端申請書所填資料」等語，核其內容僅係該府檢送「露○清茶室」之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影本等文件予訴願人及告知該商號原登記之統一編號及登記地址，性質上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 65 年 12 月 29 日註記：

- (一) 依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記載內容可知，「露○清茶室」係由楊○足君（即訴願人之母）獨資經營，其商業登記於 65 年 12 月 29 日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公告註銷。
- (二) 訴願人為楊○足君之繼承人，擬向桃園市政府辦理露○清茶室之繼承登記，則其就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消滅欄之 65 年 12 月 29 日註記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固得提起本件訴願。
- (三) 惟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係於 65 年間依 65 年 12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134171 號公告之意旨於前揭桃商登字第○○○○號商業登記簿消滅欄為 65 年 12 月 29 日註記，本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22 日始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註記，顯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 3 年期間，且該註記又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11 年 6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1063044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案情說明**

緣關係人創○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全體股東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同意該公司股東陳○欽君將其出資額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轉讓予新股東（即訴願人之一○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鋁公司））並修正章程，創○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辦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32179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2 日函）為准予登記之處分。110 年 8 月 18 日訴願人○鋁公司及○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致函原處分機關略以，創○公司 109 年 12 月 15 日申請變更登記所附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同意書係於 109 年 7 月 3 日遭到檢調搜索後才事後偽造，請求撤銷 110 年 5 月 12 日函等語。原處分機關則以 110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7982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請訴願人等逕向法院提起訴訟，俟判決確定後，該府自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等對 110 年 5 月 12 日函及 110 年 8 月 20 日函均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隆公司部分：訴願不受理；○鋁公司部分：訴願駁回；關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函：訴願不受理）

一、關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

（一）○隆公司部分：訴願人等雖訴稱○隆公司為持有○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110 年 5 月 12 日

函已影響○隆公司財務報表之每股權益之計算云云。惟查卷附 110 年 5 月 12 日創○公司變更登記表，○隆公司並非該公司股東，則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所為准予創○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未減少○隆公司對○鋁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亦未直接影響○隆公司對於○鋁公司經營控制，至於訴願人所述財務報表之每股權益計算部分，充其量為經濟上利益，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認其對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直接損害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符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此部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鋁公司部分：

查卷附創○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其中第 5 條新增股東○鋁公司，出資額為 6,000 萬元，另將第 8 條「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有一表決權」修正為「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將導致○鋁公司原計 60,000 表決權減少為 1 表決權，故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所為准予創○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已直接改變○鋁公司股東身分及出資額多寡，亦影響其出資額所表彰之表決權，可認○鋁公司對 110 年 5 月 12 日函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二、關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函：

經查，110 年 8 月 20 日函係就訴願人等請求撤銷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核准創○公司變更登記一節，回復訴願人等：「…有關該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案涉有不法情事，請逕向公司所轄法院提起訴訟，若經法院判決該次變更屬虛偽通謀無效，俟判決確定後，檢送該判決，本府自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屬就訴願人等所陳情事項及相關法令所為單純說明，性質上屬觀念通知，尚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11 年 1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0063106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案例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應作為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之審查）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位於花蓮縣鳳林鎮○○里○○鄰農會地○○號工廠（下稱繫案工廠）之工廠登記，惟原處分機關遲未作成准駁，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認已嚴重損害其權利，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府觀工字第 1100236647 號函對繫案工廠登記申請案作成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對該 110 年 12 月 2 日函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出補充訴願理由書。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對於依前揭規定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雖為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其繫案工廠之



登記申請案遲未准駁，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惟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函作成「駁回本案申請」之處分，嗣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27 日再提出補充訴願理由書對前揭 110 年 12 月 2 日函表示不服，依前揭決議意旨，本件應就該 110 年 12 月 2 日函續行實體審查。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雖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申請補正相關文件，惟其所補正之工廠登記申請書仍非本部 110 年 1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最新版本，且用水計畫未依照相關規定格式補正，亦未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是訴願人申請繫案工廠登記未檢附符合法定格式之申請書及相關書件，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後仍未能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其申請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1 年 4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110630264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案例彙編